

（四）報告案

1.第4屆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2.6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230068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防制酒後駕車改善方案成果及辦理情形彙整表」，請查照並核備。

說 明：依據貴會 111 年 5 月 31 日高市會民字第 1110011358 號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2.23 高市會民字第 1120010192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11 年防制酒後駕車改善方案成果及辦理情形彙整表

一、酒駕改善方案成果

	A1 類酒駕事故死亡人數	A1 及 A2 類酒駕事故受傷人數
111 年度	7 人	284 人
110 年度	13 人	380 人
比較	-6 人(-46%)	-98 人(-25%)

資料來源：112 年第 1 次道安會報會議資料 P52-53

二、酒駕改善方案辦理情形

編號	改善策略	改善項目內容	KPI 關鍵績效指標	具體執行期程	主政機關	累計至當月執行情形	達成情形
1	防制酒駕宣導	1. 每月透過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臉書等社群網站播放交通安全宣導短片；每月各分駐(派出)所與里辦理里民治安座談會時宣導交通安全，並加強宣導勿酒後駕車。	1. 警察局：宣導活動 240 場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	1. 警察局	1、111 年 1 至 12 月辦理防制酒駕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共計 301 場次。 2、持續結合機關學校、公司行號、里民治安座談會等集會辦理交通安全專題演講，並透過轄內各媒體通路如電視牆、LED、CMS、電視、廣播、報章、網路社群、LINE 群組、戶外媒體等管道播放宣導短語、短片及字幕，宣導勿酒後駕車。 3、運用 LINE 群組(含社區、金融機構、學校、民代、志工、警友、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及守望相助等共 2,098 個群組)及粉絲專頁(含交通大隊、各分局、各派出所及地方社群等共 223 個粉絲專頁)分享防制酒駕圖卡，加強防制酒駕宣導。	已達成
	防制酒駕宣導	2. 各通路宣傳(透過戶外大型帆布、公車候車亭刊登廣告，飲酒場所廣發海報文宣呼籲勿酒駕)。	2. 交通局偕同新聞局:600 檔次		2. 交通局	各通路宣傳 (1)地方有線電視廣告插播、跑馬共 790 次 (2)廣播宣傳 1,250 檔次 (3)平面 55 則 (4)活動宣傳 650 場次 (5)Line、Fb 宣導 670 次	已達成
	防制酒駕宣導	3. 專案防制宣導規劃	3. 交通局、經發局、民政局共同辦理:防制宣導 12 場		3. 交通局	執行酒駕防制宣導 111 年 1-12 月執行 16 場次，觸及人數 860 人次。	已達成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編號	改善策略	改善項目內容	KPI 關鍵績效指標	具體執行期程	主政機關	累計至當月執行情形	達成情形
2	加強酒駕取締	1. 每月發布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駕肇事之地點加強攔查，路檢攔查地點以「多點式」路檢方式實施60分鐘執行，以增加見警率，分散稽查，建立執法威嚇性。 2. 利用連續假期編排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加強取締。 3. 每月結合大執法專案，將取締酒駕列為重點評比項目。	取締 1.2 萬件	111年1月至12月底止	警察局	1、111年1至12月取締酒後駕車共12,385件。 2、本局每月規劃同步擴大取締酒駕專案勤務，以多點式路檢方式執勤，針對易飲酒場所及易肇事路段周邊，編排機動攔查警組以楔形、N字型等方式慢速來回梭巡，以提高見警率。 3、111年1至12月運用連續假期(111年元旦、228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112年元旦連續假期)，結合交通大執法專案，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於酒駕發生高峰時段、路段，加強交通稽查及違規舉發，發揮嚇阻效果。	已達成
3	酒駕源頭管理	累犯者主動關懷，發送簡訊或主動查訪提醒民眾勿酒後駕車。	發送 960 則		警察局	1、111年1至12月針對酒駕累犯寄發969則反酒駕宣導、關懷簡訊。 2、統計111年1至12月酒駕肇事共發生368件，相較110年同期429件，減少61件(-14.2%)，為有效降低酒駕再犯，本局並籲請飲酒業者提供代叫代駕或計程車服務，提醒民眾勿飲酒駕車。	已達成
4	強制執行	酒駕強制執行移送作業	移送 3,600 件		交通局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11年1-12月酒駕交通違規案件移送強制執行移送累計4,820件。	已達成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1.4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2300066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
惠予備查。

說 明：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準用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2.23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014 號函

高雄市政府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含基金、財團法人）
111年第3季

目錄

民政部門

市府主管一	第1-2頁
資訊中心	
各區公所	
三民區公所	第2頁
苓雅區公所	第2頁
前鎮區公所	第3頁
湖內區公所	第3頁
六龜區公所	第3頁
甲仙區公所	第3頁

社政部門

市府主管一	第4頁
客委會	
社會局主管	第5頁
社會局	第5頁
兒福中心	
勞工局主管	第6頁
勞工局	第6頁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第7頁
訓練就業中心	第7頁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財經部門

財政局主管	第7-8頁
財政局	第8-9頁
稅捐稽徵處	
經發局主管	第9-10頁
經發局	
青年局主管	第10頁
青年局	

教育部門

教育局主管	第10-13頁
教育局	第13-14頁
家教中心	第14頁
空中大學	
新聞局主管	第15-24頁
新聞局	
文化局主管	第24-26頁
文化局	第26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運動發展局主管	第27頁
運動發展局	

目錄

農林部門

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	第28頁
動保處	第28頁
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	第28頁
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	第29頁

交通部門

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	第29-31頁
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	第32頁
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	第32-36頁

警消衛環部門

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 (含分局、大隊、隊)	第36頁
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含各衛生所、登革熱研究中心)	第37頁
環保局主管	
環保局	第37-39頁
毒品防制局主管	
毒品防制局	第39-40頁

工務部門

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	第40頁
養工處	第40-41頁
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	第41頁
都發局主管	
都發局	第42-44頁

註：表內未列示機關，本季無政策及業務宣導事項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1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資訊中心							575,000				
資訊中心	房辦數位關懷活動	電視媒體	111.8.1	系統發展科	公務預算	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75,00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業聚連會	藉由資訊款，硬體的捐贈攜手創造美好，讓數位賦能能串起真正幫助偏鄉、弱勢族群縮短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的善的循環。	民視	屬契約其中一項履約項目：契約總價3,015萬5,876元，分3期付款，第1期支付契約總價之27%價金，第2期支付30%，第三期支付尾款，已於111年8月31日支付第1期價金。
資訊中心	AI辦案5G巡檢 智慧警政 Smart 門牌拓商機	平面媒體	111.8.4-111.8.17	系統發展科	公務預算	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100,00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業聚連會	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犯罪手法也不斷推陳出新，警政單位必須與時俱進，透過智慧科技技的應用，為高雄市民打造一個安心、安全的智慧城市。	財訊	屬契約其中一項履約項目：契約總價3,015萬5,876元，分3期付款，第1期支付契約總價之27%價金，第2期支付30%，第三期支付尾款，已於111年8月31日支付第1期價金。
資訊中心	高雄市政府獲「2022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	平面媒體	111.8.19	系統發展科	公務預算	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210,00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業聚連會	智慧城市不只帶動城市轉型，也同時帶動動產業的智慧轉型。過去一年，在招商方面，無論是亞洲新灣區、楠梓及橋頭等科學園區，引進台積電及半導體上下游供電商，5G AIoT及智慧城市等相關產業，為高雄未來的產業發展打造強健根基。	工商	屬契約其中一項履約項目：契約總價3,015萬5,876元，分3期付款，第1期支付契約總價之27%價金，第2期支付30%，第三期支付尾款，已於111年8月31日支付第1期價金。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資訊中心	WCIT全球資訊卓越獎	平面媒體	111.9.15- 111.9.16	系統發展科	公務預算	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100,00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業聚連會	WCIT被譽為普通通訊界奧林匹克大會，高雄獲得國際肯定的智慧城市獎項，藉此推廣高雄智慧城市發展的成效。	財訊	屬契約其中一項履約項目：契約總價3,015萬5,876元，分3期付款，第1期支付契約總價之27%價金，第2期支付30%，第三期支付尾款，已於111年8月31日支付第1期價金。
資訊中心	ITS智慧運輸地方政府成就獎	平面媒體	111.9.21- 111.9.22	系統發展科	公務預算	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90,00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業聚連會	智慧運輸世界大會（ITS World Congress）為智慧運輸領域最大的國際盛會，高雄榮獲智慧運輸世界大會名譽人堂「地方政府成就獎」，展現出高雄在交通的改善的進步。	今周刊	屬契約其中一項履約項目：契約總價3,015萬5,876元，分3期付款，第1期支付契約總價之27%價金，第2期支付30%，第三期支付尾款，已於111年8月31日支付第1期價金。
三民區公所							30,000				
三民區公所	登革熱防治宣導--清乾淨、倒乾淨、刷乾淨、曬乾淨	平面媒體	111.7.26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20,000	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登革熱防治，杜絕病媒蚊孳生	台灣時報	刊登付費廣告費
三民區公所	登革熱防治宣導--趕盡殺絕	平面媒體	111.8.9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10,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宣導登革熱防治，杜絕病媒蚊孳生	民眾日報	刊登付費廣告費
苓雅區公所							20,000				
苓雅區公所	登革熱傳染病防治宣導	平面媒體	111.7.13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10,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為正確傳達登革熱防治之方法，使民眾了解其重要性，呼籲民眾應做好居家環境清潔，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	民眾日報	刊登付費廣告費。
苓雅區公所	登革熱傳染病防治宣導	平面媒體	111.6.21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10,000	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正確傳達登革熱防治之方法，使民眾了解其重要性，呼籲民眾應做好居家環境清潔，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	台灣時報	1.補揭露，於7月8日付款。 2.刊登付費廣告。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南鎮區公所							10,000				
南鎮區公所	炎暑熱防治宣導	平面媒體	111.7.15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10,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擴大宣導成效加強宣導炎暑熱防治觀念	民眾日報	刊登付費廣告費
湖內區公所							5,000				
湖內區公所	溫馨八月,湖內區媽祖交親團盂蘭普渡活動	平面媒體	111.08.07	社會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5,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透過本次活動表揚各親友親友親友,彰顯除了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並成為區內楷模,進而增進達到家庭和諧及溫馨祥和的社會。	民眾日報	刊登付費廣告
六龜區公所							56,000				
六龜區公所	六龜古宅、傳統百年故事	平面媒體	111.1.28	農業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56,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區整體觀光產業,觀光景點宣傳,提升六龜之心再造工程後續營運績效	中國時報寶島旺旺行	1.刊登付費廣告。 2.本案宣導期程為111年1月28日,行款期程於111年2月,係屬補刊登案件。
甲仙區公所							53,000				
甲仙區公所	2022甲仙字首節活動日期及活動內容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 平面媒體	111.08.18-111.08.28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27,000 6,000 20,000	皇丞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宣傳本區特色活動「甲仙字首節」之年度活動時間及豐富之活動內容,吸引各地遊客前往甲仙,促進觀光效益。	KISS RADIO、HI-FM聯播網 廣播電台託播付費廣告。 活動FACEBOOK粉絲團專頁:「甲仙時光」	聯合報 刊登廣告編稿2篇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客家事務委員會							165,000				
客家事務委員會	向鍾理和、鍾顯民父子致敬系列活動	平面媒體	110.11	文教發展組	公務預算	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	38,500	財團法人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	宣傳行銷各籍作家座談和與鍾顯民文學研討會成果,及以其文學衍生之場景參訪、青少年文學營、書展等活動。	聯合報、自由時報 客家會館 鍾好客-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刊登付費廣告。 2.本案宣導期程為110年11月至111年4月,付款期程於111年7月,係屬補刊登案件。
		網路媒體	110.11.24-111.4.20				1,500				
客家事務委員會	崑山文學音樂劇場	平面媒體	111.3.31	文教發展組	公務預算	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	10,000	新古典室內樂團	宣傳行銷以客家文學為副作之跨域大型文學音樂劇場,向鍾理和、鍾顯民父子致敬,同時推廣與扎根六堆文學。	台灣新聞報、新週報 教育廣播電臺、客家廣播電臺、快樂廣播網	1.刊登付費廣告。 2.本案宣導期程為111年1月至111年4月,付款期程於111年7月,係屬補刊登案件。
		廣播媒體	111.1.24-111.3.30				62,000				
		網路媒體	111.3.30-111.4.15				18,000				
客家事務委員會	客家婚禮新人招募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	111.7.21-111.7.30 111.08.23	文教發展組	公務預算	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	25,000 10,000	相成行銷傳播有限公司	宣傳客家婚禮新人招募訊息,吸引更多單新人報名參加。	港都電台 台灣好報	刊登付費廣告

機關名稱	宣專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專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社會局							73,871				
社會局	本局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我愛高雄-二四五福利社」節目,111年1-12月宣專主題包含社會救助、強化社會安全網、婦女福利、兒童福利、災害防備、新住民服務、家庭暴力防治、青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志願服務。	廣播媒體	111年全年度,於每週二播出	秘書室	公務預算	1. 社會救助-社會救助團體組 2. 人民團體輔導-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 3.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4.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20,800	高雄廣播電台	每週二於高雄廣播電台現場播出,社會局官網亦設置「社福廣播」專區,提供30天內廣播節目收聽,111年截至9月23日透過本局官網連結計有9,944人次收聽,顯示仍有許多民眾無法透過廣播節目獲取社會福利服務資訊。	高雄廣播電台	每季20,800元/全年共83,200元
社會局	坐月子到托服務(含新生兒禮包)及胎前產後產檢交通補助福利措施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11-111.7.17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50,000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	3項福利政策宣傳預估於網路曝光數可達1百萬次	風傳媒網站	
社會局	111年大齡女子新生活系列-夫妻生活大哉問-了解男性腦如何思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6.24-111.07.10	婦女館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3,071	藝興企業社	將活動訊息宣傳,報名連結點餐474次;觸及人數12,971人。	婦女青少年活動中心臉書	
兒童福利中心							0				
兒童福利中心	友善環境 陪伴孩子快樂成長——高雄育兒資源中心 家聚趣FUN中心。宣專本節已設置22家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活動、遊戲空間、嬰幼兒及親子活動、育兒知識教育、兒童發展篩檢、育兒指導等服務,讓親子從中成長與學習。	平面媒體	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活動課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	0	中國時報	為讓民眾更認識育兒資源中心的服務功能,運用中國時報111年新春特刊進行宣專,預計受益54,000人次。	中國時報	媒體廣告總經費為56,000元,已於2月份支付全額,宣傳期程為全年度。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勞工局							38,000				
勞工局	青春小勞板	廣播媒體	111.1.1-111.12.31	勞工組織科	公務預算	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38,000	(1)劉錕給、廣播資料王鴻鈞、多位受訪來賓	提供本市共59,206位高中、職校學生自由收聽。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高雄分台	
高雄市中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聲」力雙重奏視障按摩行願計畫	電視媒體	(1)111.6.26-111.7.18 (2)111.7.1-111.7.8 (3)111.7.12-111.7.16 (4)111.7.20-111.7.30	職業重建科	基金預算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支出-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	0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聲」力雙重奏視障按摩行願計畫，透過拍攝活動並規劃媒體媒體行願，製作20秒CF於電台行願。	慶聯港都電視台 港都新聞 高雄都會台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媒體廣告總經費為394,000，第一期款已於5月支付，共60萬餘餘經費預計於展約期限10月31日前完成辦理。
高雄市中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聲得你心 視障表演者音樂計畫	電視媒體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9.14-111.9.16 111.9.10-111.9.16	職業重建科 職業重建科	基金預算 基金預算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支出-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	0	奇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聲得你心 視障表演者音樂計畫，辦理音樂表演會並透過廣播、廣告媒體及網路直播等多元行願。	慶聯港都有線電視 風信有線電視 GDN廣播網 YOUTUBE串流影音廣告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展約期限至10月28日止，總經費為140,000元。
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2,400				
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宣導項目：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高雄鐵線鐵路產業聚落下的勞動身影」高雄勞動群像教育及活化利用執行計畫 標題：城市偵探社：尋找高雄鐵線鐵的勞動身影工作坊課程招生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7.07-111.07.16	展覽課(勞工博物館)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2,400	大實行新聞有限公司	網路圖及人數9000人次(精數)	高雄勞工博物館 臉書 (facebook)社群平台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91,600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徵才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1~ 111.9.30	求才服務組	公務預算	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	12,600	台灣遠線股份有限公司(LINE TAIWAN LIMITED)	提升活動曝光度,以增加民眾前來參加徵才活動的人數。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LINE帳號	Line官網帳號發送徵才活動訊息。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職業訓練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1~ 111.7.20	自辦職訓組	公務預算	職業訓練-訓練業務	69,000	奧利銀行謝顯同有限公司	提升職業訓練曝光度,以增加民眾前來參加職業訓練的人數。	FB粉絲專頁-Job好康、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IG限動、GOOGLE聯網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YOUTUBE帳號廣告投放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宣傳111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11	求職服務組	公務預算	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	10,000	今傳媒報社	提升計畫曝光度,促進本市青年就業率。	今傳媒NEWS新聞網	於今傳媒刊登宣導計畫。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8,400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宣導本中心辦理職業重建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1.01- 111.12.31	行政課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	8,400	林玲蓉老師	向小勞男孩贈送7.8萬人及不特定民眾宣導本中心相關業務	小勞男孩贈送書籍 小勞男孩贈送書籍 小勞男孩贈送書籍	小勞男孩圖書製作金額總計16,800元,採半年核銷1次,業於8月份核銷第1期款項8,400元,預計於12月核銷第2期款項。
財政局							185,000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1年7月22日 111年7月29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90,000	臺灣時報股份有限公司	為加強宣導菸酒法令及購買菸酒品應注意事項,以維護市民權益與健康。	臺灣時報	刊登付費廣告。

決 議 案 (第 2 次 臨 時 會 - 報 告 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廣播媒體	自111年8月1日起 至111年9月10日止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95,00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廣播電台	為加強宣導菸酒相關法令，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而觸法，並協助民眾建立正確菸酒消費認知	正聲廣播電台	托播付費廣告。
稅捐稽徵處							108,800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加油快速PAV、統一發票兌換APP、雲端發票專屬獎、雲端發票捐贈碼、高雄市稅捐處檔案應用服務	電視媒體	111.7.1- 111.7.31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網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及雲端發票相關訊息，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以裕庫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統一發票兌換APP及捐贈碼	網路媒體	上案一次 (111.7.29上案)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網稅服務	80,000	Youtube影片	為加強宣導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運用媒體廣告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以裕庫收。	Youtube頻道-許伯威閣之倉鼠人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雲端發票贈碼租稅宣導活動、創意玩稅精彩無比租稅宣導活動、延夏好好稅抽獎活動、地價稅優惠稅率、雲端發票捐贈	電視媒體	111.8.1- 111.8.31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網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及雲端發票相關訊息，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以裕庫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價稅優惠稅率、藝起繪點稅租稅宣導活動	網路媒體	111年9月刊登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網稅服務	25,000	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媒體廣告廣播力加強宣導地價稅優惠稅率申請期限及圖卡制作比賽。申請期：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預估400,000次曝光。	LINE LINE Ads Platform(出現於LINE VOOOM、LINE TODAY、LINE綠包或聊天列表上方等版位)	刊登付費廣告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租稅開闢團圓在行宣導活動	網路媒體	111年9月刊套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網稅服務	3,000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加強宣導增加經常及組稅相關訊息，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法繳納稅款，以裕庫收。 宣導效益：預估56,000次曝光。	FB廣告(出現於facebook動態消息、IG動態消息、messenger收件匣)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租稅加減宣導、解鎖兒童APP抽大獎活動、上課囉！這夏好好稅抽獎活動、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宣導	網路媒體	111年4月、7月、9月刊套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網稅服務	800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加強宣導增加經常及組稅相關訊息，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法繳納稅款，以裕庫收。 宣導效益：預估13,639次曝光。	FB廣告(出現於稅務服務網頁)	刊登付費廣告 截至第2季止累計支付1,416元(4月616元、7月500元、9月300元)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蒙起繪點稅、填問捲送禮券、因疫情影響出境逾2年遭凍戶地價稅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民法調降成年年齡對地方稅影響、電子稅單宣導活動	電視媒體	111.9.1-111.9.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網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散播力加強宣傳組稅訊息，適時提醒市民依法繳納稅款，以裕庫收。 刊本5則，收視戶18萬人。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經濟發展局							150,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1年青年創業行銷	網路媒體	111.8.4-111.8.31	市場管理處	公務預算	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	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有效推廣「高雄市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商圈/市場)青年進駐」，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及市場。	高雄市政府Facebook、高雄市政府發給IG、Google(關鍵字)	本案總經費50萬元，預計於10月初撥款。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產業發展基金	111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型SBIR計畫受理案件	廣播媒體	111.6.13-111.7.28	產業服務科	基金預算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150,00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多面相觸及本區中小企業，達成正面及有效的媒體宣傳效益，提高中小企業提案率，預期受理收件至少150案。	廣播電台(大眾廣播KISS FM91.9)	廣播電台托播付費廣告
		網路媒體								電子媒體(工商時報、電子報)	廣播頻道付費廣告
		平面媒體								工商時報	刊登付費廣告
青年局						26,929					
青年局	宣傳本局各項業務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7.1-111.9.30	綜合規劃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6,929	台灣遠線股份有限公司	使民眾能即時接收本局政策訊息，以提高業務效益，及民眾權益。	青年局LINE官方帳號	
教育局						559,286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111年度重要教育活動短片	電視媒體	111.01.20、111.02.24、111.03.17、111.03.28、111.05.19、111.05.24、111.05.30、111.06.02、111.06.10、111.06.13	主任秘書室	基金預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000	順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使市民了解及認知本市教育政策與學教活動，並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順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宣導期程為111年1月至6月，付款期程於111年7月、係屬補刊登案件
			111.06.08、111.06.30、111.07.07、111.07.21、111.07.27								傑登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Facebook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111年度社群平台宣傳圖卡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6.08、111.06.30、111.07.07、111.07.21、111.07.27	秘書室	基金預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00	何冠廷設計師	提升教育議題關注度及教育現況瞭解	傑登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Facebook	本案宣導期程為111年6月至7月，付款期程於111年8月，係屬補刊登案件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播對象	備註
教育發展基金會 教育局	幼兒教育相關業務及推動成效 宣導	平面媒體	111.08.04	幼兒教育科	基金預算	學前教育計畫	20,000	台灣新生報	宣導幼兒教育相關政策，使民眾關注相關資訊	台灣新生報	
教育發展基金會 教育局	幼兒教育相關業務及推動成效 宣導	平面媒體	111.08.04	幼兒教育科	基金預算	學前教育計畫	20,000	台灣導報	宣導幼兒教育相關政策，使民眾關注相關資訊	台灣導報	
教育發展基金會 教育局	幼兒教育相關業務及推動成效 宣導	平面媒體	111.07.30	幼兒教育科	基金預算	學前教育計畫	20,000	中華日報	宣導幼兒教育相關政策，使民眾關注相關資訊	中華日報	
教育發展基金會 教育局	社區大學111年秋季班招生宣傳 廣播	廣播媒體	111.07.15- 111.07.30	社會教育科	基金預算	社會教育計畫	20,000	快樂聯播網	提升社區大學關注度	快樂聯播網	
教育發展基金會 教育局	數位、國際、雙語教育相關業 務及推動成效宣導	平面媒體	111.08.11	資訊及國際 教育科	基金預算	國民教育計畫	20,000	台灣新生報	提升教育議題關注度及 教育現況瞭解	台灣新生報	
教育發展基金會 教育局	數位、國際、雙語教育相關業 務及推動成效宣導	平面媒體	111.08.16	資訊及國際 教育科	基金預算	國民教育計畫	20,000	台灣導報	提升教育議題關注度及 教育現況瞭解	台灣導報	
教育發展基金會 教育局	數位、國際、雙語教育相關業 務及推動成效宣導	平面媒體	111.08.18	資訊及國際 教育科	基金預算	國民教育計畫	20,000	中華日報	提升教育議題關注度及 教育現況瞭解	中華日報	
教育發展基金會 教育局	普及平價教保服務相關業務及 推動成效	平面媒體	111.08.10	幼兒教育科	基金預算	學前教育計畫	20,000	臺灣公論報	宣導普及平價教保服務 相關政策，使民眾關注 相關資訊	臺灣公論報	
教育發展基金會 教育局	普及平價教保服務相關業務及 推動成效	平面媒體	111.08.28	幼兒教育科	基金預算	學前教育計畫	30,000	新新聞	宣導普及平價教保服務 相關政策，使民眾關注 相關資訊	新新聞	
教育發展基金會 教育局	普及平價教保服務相關業務及 推動成效	平面媒體	111.09.01	幼兒教育科	基金預算	學前教育計畫	30,000	民眾日報	宣導普及平價教保服務 相關政策，使民眾關注 相關資訊	民眾日報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普及平價教保服務相關業務及推動成效	平面媒體	111.09.20	幼兒教育科	基金預算	學前教育計畫	20,000	國語日報	宣導普及平價教保服務相關政策,使民眾關注相關資訊	國語日報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社區大學111年秋季班招生宣傳廣播	廣播媒體	111.07.15-111.08.31	社會教育科	基金預算	社會教育計畫	20,000	鳳鳴廣播電台	提升社區大學關注度	鳳鳴廣播電台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社區大學111年秋季班招生宣傳廣播	廣播媒體	111.07.18-111.08.16	社會教育科	基金預算	社會教育計畫	20,000	中國廣播公司	提升社區大學關注度	中國廣播公司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推動雙語教育-校校有雙語	平面媒體	111.08.30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基金預算	國民教育計畫	60,000	臺灣時報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教育議題關注度及教育現況瞭解	臺灣時報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數位、國際、雙語教育相關業務及推動成效(邁向國際,奠基雙語)	平面媒體	111.09.01-111.09.15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基金預算	國民教育計畫	20,000	立聯位文創有限公司(聯週報)	提升教育議題關注度及教育現況瞭解	聯週報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數位、國際、雙語教育相關業務及推動成效(邁向國際,奠基雙語)	平面媒體	111.09.07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基金預算	國民教育計畫	20,000	青年日報社	提升教育議題關注度及教育現況瞭解	青年日報	
教育發展基金-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中正FB粉絲團專頁-宣導本校雙語實驗班、各項活動及成果專資訊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6.05-111.07.04	輔導室	基金預算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33,886	Meta Platforms (Facebook)	宣導本校辦學特色及特色課程等相關資訊,讓外界對本校更加瞭解,提升學生就進入學比例,以達招生效能	高雄市中正高級中學官方粉絲團 111年8月,係屬補刊登案件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教育發展基金-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金工科教學成果及招生宣導	電視媒體	111.06.02-111.07.01	金工科	基金預算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96,000	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高樓分公司	1. 畢業生作品及姓名以電視媒體在大眾捷運站播放展現，帶給華僑學子們榮耀感與成就感，提供多元的展示空間及就業歷程 2. 向大眾推廣全國高中職單一特種科育類科金屬工藝科，培育從事金屬工藝製作與設計之人才，結合文創產業多元發展，凝聚金屬工藝生活運動理念，以推動公民美學	高捷托播	本案宣導期程為111年6月至7月，付款期程於111年8月，係屬補刊登案件
家庭教育中心							115,560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6.01-111.06.30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844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家庭教育中心官方LINE	1. 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 2. 本案宣導期程為111年6月，付款期程於111年7月，係屬補刊登案件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7.01-111.07.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856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家庭教育中心官方LINE	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廣播媒體	111.07.01-111.07.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50,00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家庭教育宣導主題和動態的推廣活動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播對象	備註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8.01- 111.08.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 各項活動	860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家庭教育中心官方LINE	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廣播媒體	111.08.01- 111.08.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 各項活動	25,00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家庭教育宣導主題和動態的推廣活動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廣播媒體	111.08.01- 111.08.26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 業務管理	38,000	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家庭教育宣導主題和動態的推廣活動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80,00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教育局發展基金	111年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電視招生廣告	電視媒體	111.06.25-07.23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計畫-高等教育	95,000	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認識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預計投放至800台超商電視，播放期間共計曝光1,848次。	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電視螢幕(高屏地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教育局發展基金	111年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電視加強招生廣告	電視媒體	111.08.15-09.11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計畫-高等教育	95,000	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認識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預計投放至800台超商電視，播放期間共計曝光1,848次。	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電視螢幕(高屏地區)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111年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導專卡繪製案，7-9月份：公用頻道「高雄玩秀島2.0咕嚕」節目第4至16集行銷圖卡12張。	電視媒體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3-111.12	新聞行政科	公務預算	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0	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系列公用頻道節目介紹圖卡於每集播出前三天在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以2D插卡方式播出，並同時於高雄市公用頻道繪畫貼文，宣傳節目上線播出，請民眾收看，預估觸及至少60.4萬之有線電視收視戶及不特定的社群網站使用者。	高雄市政府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	全案預計執行至111年12月15日結案。全案金額90,000元。
新聞局	高齡者行人安全好習慣	電視媒體	111.5.30-111.6.28	新聞服務科	交通部補助款	高市62102運用各種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	500,000	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高雄捷運、7-11、全家多媒體電視刊播交通宣導專影片，提高高齡長輩行經路口停看聽，遵守用路規定。	高雄捷運、統一超商、全家超商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已於9月完成付款
新聞局	1.【暑期預備】 考照再上路，青春向前行 2. 暑假期間青年朋友不超速、不違章、不無照之安全駕駛觀念 3. 機車如何正確左轉(包含二段式左轉及逆行左轉) 4. 燕窩彰化路口-內紅內黃	廣播媒體	111.6-111.9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132,000	快樂廣播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廣播電台進行全年交通安全宣導，加強宣傳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及維持良好交通秩序。	快樂電臺	1. 全案金額792,000元，按月分期驗收，並預計於次月付款 2. 本季已支付第6-7期款項，另第8-9期132,000元已於10月份完成付款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高齡者交通安全	廣播媒體	111.6.30- 111.7.6	新聞服務科	交通部補助 款	高市62102運 用各種媒體宣 導交通安全觀 念及政策計畫	0	高屏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正 聲廣播股份有 限公司、鳳鳴 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港之聲 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之聲 股份有限公司、巨 豐數位多媒體 有限公司、成 功廣播股份有 限公司、主人 廣播電台股份 有限公司	運用廣播媒體宣傳效益 ，籲請市民朋友遵守交 通規則，維持行車安全 與交通秩序。	Hit FM高屏廣播 電台、正聲廣播 電台、鳳鳴廣播 電台、下港之聲 廣播電台、民生 之聲廣播電台、 金聲廣播電台、 成功電台、主人 電台共8家廣播電 台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 性支付，已於10月份完 成付款200,000元
新聞局	帶你一遊永安區石斑魚王園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3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 合宣傳	0	聯利媒體股份 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媒體宣導重要 政策。	食尚玩家臉書	電視託播案回饋事項
新聞局	高雄北城-畫一南部半導體S型 廠帶鐵門碑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含 社群媒體)	111.7.4- 111.7.18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 合宣傳	0	遠見天下文化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平面雜誌合作廣告 專輯宣傳，加強行銷本 市各項建設成果。	遠見雜誌、城市 學網站	1. 本案分不同主題、不 同期程分次宣導 2. 本案金額970,000元， 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 (預計111年12月)。 3. 同步刊登於遠見官 網、每日報APP、遠見雜 志、電子報、及熱門快 訊(banner)、精選看板 (banner)
新聞局	獅榮號輕軌列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6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 合宣傳	0	臺灣電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社群媒體推廣 高雄大型活動。	台視新聞[G 台新聞[G	電視託播案回饋事項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經軌高雄獅獅飛航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7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媒體圖文資訊宣導重大活動。	TVBS新聞網	電視託播案回饋事項
新聞局	設計進入日常向太陽宣戰-冰晶設計暨冰晶展臺場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14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媒體圖文資訊宣導重大活動。	TVBS新聞網	電視託播案回饋事項
新聞局	2022臺灣文博会、台灣設計展 在高雄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24- 111.7.31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年代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媒體推廣高雄大型活動。	年代售票網站	電視託播案回饋事項
新聞局	1.汽機車安全-路上不做他人意料外的行為 2.清晨夜間更要閃亮登場 外掛 請穿戴亮色衣物或配件	平面媒體	111.7.25- 111.7.27 111.8.1- 111.8.3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290,50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路口行車安全、維護民眾生命安全及良好交通秩序,透過多媒體圖檔,以平面媒體釋出廣告,強化宣傳效益。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	本案為檢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已於8月完成付款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汽機車安全-路上不做他人意料外的行為	平面媒體	111.7.25-111.8.8	新聞服務科	交通部補助款	高市62102運用各種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	400,000	臺新傳媒有限公司、臺灣時報社、台灣新報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立報數位文創有限公司、台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張角色時報有限公司、好報資訊有限公司、民衆傳播事業有限公司及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平面媒體之宣傳效益，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改變其用路行為模式。	新新聞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臺灣公報、週報、國語日報、好報、民衆日報及臺灣時報等11家平面媒體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已於111年9月完成付款
新聞局	高雄未發現之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29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影片內容呈現高雄美食、人文、活動及旅遊景點，藉以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及民眾來高雄旅遊意願。	Yes Davies 衛斯理、YouTube	1. 本案金額2,636,020元 2. 本案影片預計於111年12月辦理付款作業
新聞局	築巢引鳳，高雄市以產業升級推動城市轉型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24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與平面雜誌合作，以平面、數位宣傳呈現各項市政的執行與成果。	天下雜誌、天下雜誌官網、未來城市網站	1. 本案不同主題、不同期程分次宣導 2. 本案金額390,000元，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 (預計111年12月)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汽車勿從外車道左轉、勿搶快轉彎	平面媒體	111.8.30- 111.9.5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656,00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民視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臺新傳媒有限公司、臺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專報社、台灣中華日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全球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立融數位文創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	配合9月交通安全月，運用平面媒體之宣傳效益，強化正確用路行為，維持行車安全秩序。	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臺灣時報、新新聞、時報、臺灣專報、台灣新生報、中華日報、壹報、國語日報等13家平面媒體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已於111年9月完成付款作業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連安月呼籲遵守交通規則	廣播媒體	111.9.5- 111.9.21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港之聲放送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巨豐軌道多媒體有限公司、成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青春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廣播電台進行9月交通安全月廣播宣導，呼籲市民朋友遵守交通規則，強化正確用路行為。	Hit FM高屏廣播電台、大眾廣播、港都廣播電台、正聲廣播電台、中國廣播電台、鳳鳴廣播電台、下港之聲廣播電台、民生之聲廣播電台、成功廣播電台、主人電台、南台灣之聲、青春廣播電台等13家廣播媒體	本案為輸放完畢後一次 性支付，已於10月完成 付款380,000元
新聞局	清晨夜間外出時穿戴亮色衣物 或配件	平面媒體	111.9.30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透過平面刊物進行連安 宣導，加強宣傳交通安全 觀念，減少交通意外 事故與民眾違章事項。	台灣新聞自由年 報	本案為輸放完畢後一次 性支付，已於10月份完 成付款30,000元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高雄畫刊圖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1- 111.9.30 2022《高雄畫刊》第7-9期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0	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無邊際的特性，與媒體合作並無償授權圖文轉載或發送電子報，讓民眾透過網路瞭解市政建設，特色產業、觀光旅遊、藝文活動等各方面的城市發展。	景點網站刊登精選文章 1.「聯合線上」、「中時新聞網」、「信傳網」、「LINE」圖文授權轉載。 2.「聯合新聞網」電子報寄送給其訂戶，分享有關高雄的在地報導。	廠商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加值回廠)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來去高雄鬥熱鬧」活動及產業發展宣傳	1.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2. 廣播媒體 3. 平面媒體	1.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1.7.15-7.23 (2)111.8.22-8.28 (3)111.9.13-9.19 (4)111.9.16-9.22 2. 廣播媒體 (1)111.7.15-7.24 (2)111.7.30-8.6 (3)111.9.17-9.30 3. 平面媒體 111.09.13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為宣傳高雄豐富在地景觀、人文核心價值、產業轉型發展等，同時掌握後在地經濟活絡與振興並擴大在地發展，以期帶動地方特色營運，促進在地產業效益。	1.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1.7.15-7.23: Google聯播網Banner (2)111.8.22-8.28: Yahoo、ETtoday、UDN、自由時報、三立新聞網Banner廣告 (3)111.9.13-9.19: LINE、LAP、Yahoo、ETtoday、UDN、自由時報、三立新聞網Banner廣告 (4)111.9.15-9.22: FB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粉專)IG(edbsh) 2. 廣播媒體: 高屏廣播、港都電台、kiss大氣廣播、快樂電台、主人電台。 3. 平面媒體: 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台灣時報、民眾日報。	本案金額為590,000元，為一次性給付價金，預計111年12月付款。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產業招商及城市品牌宣傳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9.27-0.30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0	雅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高雄產業招商成果豐碩，產業發展活動熱鬧，適合刊物出版知識閱讀，引入城市品牌概念，運用網路宣傳高雄城市競爭力與形塑高雄城市魅力。	宣傳版面：Yahoo 首頁旅遊專區	本案金額440,000元，為一次性給付價金，預計112年1月付款(含廣告素材設計製作)
文化局							1,278,613				
文化局	2022書寫高雄出版及文學創作補助計畫徵書廣告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5.24-111.05.25	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廣	219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facebook-書寫高雄	本案宣導期程為111年5月，付款期程於111年7月，係屬補刊登案件
文化局	徵書紛爭「以往代理 高雄鄉村好生活」11106月份廣告費用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6.01-111.06.30	文化資產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1,472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facebook-「以往代理 高雄鄉村好生活」官方粉專	本案宣導期程為111年6月，付款期程於111年7月，係屬補刊登案件
文化局	2022高雄春天藝術節等表演藝術活動媒體宣傳委刊案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2.01-111.07.31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廣-表演藝術展演與推廣	98,000 50,000 99,00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自由時報 風傳媒 聯合新聞網	
文化局	2022高雄春天藝術節等表演藝術活動廣告	廣播媒體	111.02.01-111.07.31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廣-表演藝術展演與推廣	49,000 98,000 98,000	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南台灣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Hit FM廣播網 飛碟廣播網 好事聯播網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文化局	2022高雄春天藝術節等表演藝術活動廣告	廣播媒體	111.02.01-111.07.31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廣-表演藝術展演與推廣	30,000 100,010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鳳鳴一台 MM16KHz 警察廣播電台	
文化局	2022書寫高雄出版及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徵書廣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7.23-111.07.23	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廣	3,819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facebook-書寫高雄	
文化局	2022高雄春天藝術節等表演藝術活動媒體宣傳	平面媒體	111.02.01-111.07.31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廣-表演藝術展演與推廣	50,000	政富整合行銷 企業社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民眾日報	
文化局	111年高雄捷運月台LCD電視廣告	電視媒體	111.04.01-111.06.30	影視發展暨 拍片支援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	480,000	市綠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高雄捷運月台LCD 電視	本案宣導期程為111年4-6月，付案期程於111年8月，係屬補刊登案件
文化局	2022書寫高雄出版及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徵書廣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7.23-111.07.27	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廣	1,064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facebook-書寫高雄	
文化局	2022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相關系列活動」宣傳	平面媒體	111.07.17-111.08.29	文創發展中心	公務預算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廣-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廣	30,000	中華日報社 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中華日報	
文化局	宣傳本市影視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9.15-111.09.15	影視發展暨 拍片支援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	20,000	今傳媒報社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今傳媒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以拉號奇航」展覽網路宣傳廣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4.15-111.08.21	駁二營運中心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展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60,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使人眾更容易了解角色IP化與創作衍生	聯合新聞網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專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專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會	紅毛港111年6月Google Ads廣告費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6.01- 111.06.30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15	Google	為使活動廣告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Google搜尋首頁	本案宣專期程為111年6月，付款期程於111年8月，係屬補刊登案件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會	紅毛港111年7月Google Ads廣告費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7.01- 111.07.31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164	Google	為使活動廣告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Google搜尋首頁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會	駁二繪畫廣告宣傳費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8.03- 111.08.31	駁二營運中心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7,660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告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facebook-駁二繪畫專頁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會	高雄警平台網路行銷媒體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8.13- 111.08.22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2,190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告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facebook-高雄警平台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25,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2022秋冬樂季節目宣傳	廣播電台	111.08.01- 111.08.31	本會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25,000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地都廣播電臺/大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Hit FM電台	針對觀眾習性較高的上班族、通勤族、中高社族群，選擇於收聽廣播節目者(含網路及APP收聽)的藝文人口，提升聽眾對各重點節目整體印象，進而增進聽眾購票觀賞節目意願。	警察廣播電台/地都廣播電台/大港廣播電台/中國廣播公司/Hit FM廣播網(各電台30秒廣告)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運動發展局							950,000				
運動發展局	政令宣導、活動宣傳、運動知識、賽事第一手訊息等。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廣播媒體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綜合企劃科	公務預算	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	400,000	森洋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宣傳本局運動政策、推廣全民運動、普及運動風氣及關注度,引進專業團隊,協助本局社群媒體平台行銷之操作量,並且開始透過平台之知名度,提供高雄運動領域主題的曝光度。	KSD好運發-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FACEBOOK)粉絲團專頁/高雄廣播電臺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社群網路宣傳行銷專案(契約金額:988,000元、08月份支付第一期款400,000元)
運動發展局	政令宣導,採購電視媒體官網輸播廣播廣告宣傳本市新建運動中心。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年9月4日至9月10日	綜合企劃科	公務預算	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	50,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本市運動中心加強行銷,採購電視媒體官網輸播廣播廣告宣傳,俾擴大運動中心之建設成果宣傳效益並增強新建運動中心之曝光度。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新聞網電子報)	
運動發展局	2022高雄富邦馬拉松賽事及相關活動訊息等。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	111年7月1日至10月30日	競技運動科	公務預算	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整體媒體行銷及宣傳2022高雄富邦馬拉松賽事,規劃賽事周邊活動,提高賽事曝光度,並規劃賽事直播、轉播、廣告、新聞議題、網路行銷宣傳,以持續並發熱向市民及他縣市民推廣2022高雄富邦馬拉松。	2022高雄富邦馬拉松FACEBOOK及IG/GOOGLE廣告及關鍵字曝光/YOUTUBE影音廣告推廣/DCARD圖文推廣/民視電視台新聞/壹電視	2022高雄富邦馬拉松契約金額95萬元,預計12/28支付
運動發展局	2022高雄富邦馬拉松賽事資訊及規程公布事宜等。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年7月1日至10月30日	競技運動科	公務預算	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	-	展通策略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2022高雄富邦馬拉松facebook官方專頁及官方網站,推廣賽事資訊,宣導賽事活動期程及相關訊息,俾達2022高雄富邦馬拉松相關賽事資訊。	2022高雄富邦馬拉松FACEBOOK專頁/2022高雄富邦馬拉松官方網站	2022高雄富邦馬拉松契約金額10萬元,預計12/28支付
運動發展局	高雄電競博覽會實況賽事產業結合、力創電競夢想起飛城市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年9月8日	競技運動科	公務預算	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	500,000	國傳傳媒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媒體宣傳本市推廣電競活動成果	國傳傳媒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代辦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農業局							350,000				
農業局	警察廣播電台託播宣導案 (推廣本市時令農產與果品、本局活動推廣)	廣播媒體	111.01.01- 111.11.25	行銷組專科	公務預算	農業業務- 農產運銷	350,000	內政部警察廣播電台	託播次數超過900檔， 收聽範圍為南粵地區， 收聽率高達93.4%	內政部警察廣播電台	8月份350,000元
農業發展基金	111-112高雄農業行銷電視及網路廣告採購委託服務案 (推廣本市時令農產與果品)	電視媒體	111.04.01- 112.03.31	行銷組專科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	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時令農產與果品 高出席及提升期及人次 約2,000萬	三立、TVBS、中視	契約金額7,260,000元， 第1期3,056,240元預計 111年11月付款、第2期 4,203,760元預計112年4 月付款
動物保護處							0				
農業發展基金	加強宣導動物狂犬病防疫及動物保護相關訊息	廣播媒體	111.4-111.10	動物處動物係組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 產銷調節支出	0	警察廣播電台 高雄分台	利用廣播媒體廣宣免費 預防注射巡迴場次，提高 供民眾多元選擇，共增加5 場次，預計增加5 千1萬隻寵物施打數	警察廣播電台高 雄分台	預計11月份9萬4,000元
農業發展基金	加強宣導動物狂犬病防疫及動物保護相關訊息	廣播媒體	111.3.1- 111.9.30	動物處動物係組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 產銷調節支出	0	快機廣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廣播媒體廣宣免費 預防注射巡迴場次，提高 供民眾多元選擇，共增加5 場次，預計增加5 千1萬隻寵物施打數	快機廣播網	10月份付9萬8,000元
海洋局							50,000				
海洋局	興建漁港大專事遊艇碼頭簽約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含 社群媒體)	111.7.22	漁港管理科	公務預算	港務行政-港 務行政及管理	50,000	臺灣中華日報 社股份有限公司	展現市政建設及招商業 務推廣成果	中華日報 中華新聞雲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水利局							110,100				
水利局	水利建設成果、水情資訊或市政宣導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7.1- 111.9.30	秘書室	公務預算	水利工程- 排水防洪	110,100	森洋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將本局水利建設成果推播露出於社群網路，觸及各社群使用者，提升對本局認同度及支持度。	臉書(涵蓋水-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捷運工程局							694,400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6.13- 111.06.19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建設	20,000	大紀元時報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媒體為一般民眾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政策宣傳效果	大紀元	1. 網路託播付費廣告。 2. 於111年7月支付款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6.13- 111.06.19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建設	15,000	公民新聞	網路媒體為一般民眾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政策宣傳效果	公民新聞	1. 網路託播付費廣告。 2. 於111年7月支付款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平面媒體	111.06.13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建設	31,500	隆田開發有限公司	平面媒體為一般民眾最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政策宣傳效果	聯合報	1. 平面媒體刊登付費廣告。 2. 於111年7月支付款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6.16- 111.07.15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建設	60,000	向主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網路媒體為一般民眾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政策宣傳效果	向主角	網路託播付費廣告。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6.13- 111.06.19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建設	30,000	限角色時報有限公司	網路媒體為一般民眾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政策宣傳效果	限角色	1. 網路託播付費廣告。 2. 於111年7月支付款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6.13- 110.06.14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建設	20,000	今傳媒體社	網路媒體為一般民眾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政策宣傳效果	今傳媒	1. 網路託播付費廣告。 2. 於111年7月支付款項。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6.13- 111.06.17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30,000	高視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網路媒體為一般民眾最 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 政策宣傳效果	網路媒體	1.網路託播付費廣告。 2.於111年7月支付款 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平面媒體	111.06.13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33,600	聯合報股份有 限公司	平面媒體為一般民眾最 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 達政策宣傳效果	經濟日報	1.平面媒體刊登付費廣 告。 2.於111年7月支付款 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平面媒體	111.06.13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50,000	工研財總數位 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媒體為一般民眾最 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 達政策宣傳效果	工商時報	1.平面媒體刊登付費廣 告。 2.於111年7月支付款 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平面媒體	111.06.13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30,000	臺灣時報社股 份有限公司	平面媒體為一般民眾最 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 達政策宣傳效果	臺灣時報	1.平面媒體刊登付費廣 告。 2.於111年7月支付款 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平面媒體	111.06.10-111. 07.09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30,000	透視全球報導 雜誌社	平面媒體為一般民眾最 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 達政策宣傳效果	透視雜誌	平面媒體刊登付費廣 告。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平面媒體	111.06.13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37,800	自由文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媒體為一般民眾最 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 達政策宣傳效果	自由時報	1.平面媒體刊登付費廣 告。 2.於111年7月支付款 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6.13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20,000	屏東時報	網路媒體為一般民眾最 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 政策宣傳效果	屏東新聞網	1.網路託播付費廣告。 2.於111年7月支付款 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6.13- 111.06.22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50,000	自立多媒體股 份有限公司	網路媒體為一般民眾最 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 政策宣傳效果	自立晚報	1.網路託播付費廣告。 2.於111年7月支付款 項。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6.13- 111.06.17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30,000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	網路媒體為一般民眾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政策宣傳效果	風傳媒	1. 網路託播付費廣告。 2. 於111年7月支付款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平面媒體	111.07.01- 111.07.31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60,000	卓越全球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媒體為一般民眾最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政策宣傳效果	卓越雜誌	平面媒體刊登付費廣告。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6.13- 111.06.19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50,000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媒體為一般民眾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政策宣傳效果	蘋果新聞網	1. 網路託播付費廣告。 2. 於111年7月支付款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6.13- 111.06.19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30,000	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媒體為一般民眾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政策宣傳效果	今日新聞	1. 網路託播付費廣告。 2. 於111年7月支付款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平面媒體	111.06.13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31,500	艾勒芬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平面媒體為一般民眾最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政策宣傳效果	中國時報	1. 平面媒體刊登付費廣告。 2. 於111年7月支付款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6.13- 111.06.19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15,000	品觀點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媒體為一般民眾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政策宣傳效果	品觀點	1. 網路託播付費廣告。 2. 於111年7月支付款項。
捷運建設基金	宣傳黃線計畫綜合規劃核定之推動情形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6.13- 111.06.28	綜合規劃科	基金預算	捷運都會黃線 建設	20,000	亞太趨勢傳媒有限公司	網路媒體為一般民眾易觸及的資訊來源,可達政策宣傳效果	亞太新聞網	1. 網路託播付費廣告。 2. 於111年7月支付款項。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交通局							80,000				
交通局	茂林區幸福小黃通車典禮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6/26~ 111/12/31	運輸監理科	公務預算	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	80,000	卓康企業行	宣導公車式小黃新路線開通,改善偏鄉交通,並鼓勵民眾多加利用。	1. 交通局「捷動高雄青春夢」Facebook粉絲專頁 2. 交通局官網	於111年8月完成付款。
觀光局							2,011,750				
觀光局	旗津啤酒嘉年華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14-15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84,00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旗津啤酒嘉年華,吸引旅客前來觀光,帶動本市觀光旅遊人潮。	自由電子報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旗津啤酒嘉年華	廣播媒體	111.7.1- 111.8.7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80,00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主人廣播電台、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旗津啤酒嘉年華,吸引旅客前來觀光,帶動本市觀光旅遊人潮。	中廣電台、HiFm 聯播網、主人電台、快樂電台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旗津啤酒嘉年華	廣播媒體	111.7.1-8.7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450,000	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旗津啤酒嘉年華,吸引旅客前來觀光,帶動本市觀光旅遊人潮。	高雄港都983電台、KISS RADIO 大眾廣播電台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大港開冰冰品嘉年華活動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6-8.7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60,000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本市特色冰庄,吸引遊客前來高雄遊玩消費。	聯合新聞網、自時報電子報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高雄米其林星級、入選、必比登推介餐廳美食觀光行銷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24- 111.8.30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80,000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高美行銷整合有限公司	行銷本市米其林入選或得獎店家,吸引遊客前來高雄品嚐美食,帶動本市觀光產業。	新頭殼、高雄美食地圖Facebook粉絲專頁	刊登付費廣告。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觀光局	日嚐366美食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11-8.20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98,000	放言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日嚐366美食活動，吸引旅客前來觀光，帶動本市觀光旅遊人潮。	放言Fount Media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麻津暑期系列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1-8.21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109,000	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真晨報業有限公司	行銷麻津暑期觀光活動，吸引遊客前來麻津遊玩消費。	新頭殼、Nonnews、真晨報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麻津水上氣墊遊樂設施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24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20,000	大隱整合行銷工作室	宣傳麻津沙玩氣墊遊樂設施，吸引民眾至麻津觀光。	高雄旅遊網IG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麻津打卡景點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26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20,000	大隱整合行銷工作室	宣傳麻津打卡景點如星空隧道、光察院步道，吸引民眾至麻津觀光。	高雄旅遊網IG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全國鹹酥雞嘉年華在高雄	廣播媒體	111.8.1-8.28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75,000	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以國民美食的能量來帶動高雄的觀光，吸引遊客前來高雄遊玩消費。	港都電台、KISS Radio、警廣電台	刊登付費廣告。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播對象	備註
觀光局	全國鹹酥雞嘉年華在高雄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1-8.28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129,000	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新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亞太趨勢傳媒有限公司、中華新報社	以國民美余的能重疊轉動高雄的觀光,吸引遊客前來高雄遊玩消費。	Nomnews、EtToday、亞太新聞網、中華新報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全國鹹酥雞嘉年華在高雄、愛·月熱氣球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27-111.9.6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191,000	巨力國際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宣傳全國鹹酥雞嘉年華、田寮月世界、愛河熱氣球活動,吸引遊客前來相關活動、景點遊玩消費。	台視新聞網、今日新聞、EtToday新聞雲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全國鹹酥雞嘉年華在高雄	廣播媒體	111.8.20-111.8.28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20,000	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全國鹹酥雞嘉年華活動,吸引遊客前來相關活動遊玩消費。	HiFi廣播網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2022高雄愛·月熱氣球」活動宣傳	電視媒體	111.8.3-111.8.30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4,750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田寮月世界風景區以及愛河的觀光遊客人數。	風信電視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2022高雄愛·月熱氣球」活動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9.5-9.13、111.9.30-10.2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178,500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燕窩時報社	行銷本市田寮月世界、愛河熱氣球活動,吸引遊客前來相關景點遊玩消費。	新頭殼、中國時報、台視網站、焦點時報	刊登付費廣告。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播對象	備註
觀光局	觀光即時影像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9-8.31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95,000	千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高旅網觀光即時影像直播頻道,吸引旅客從線上觀看到線下安排實地旅遊,帶動本市觀光旅遊人潮。	台灣好報、遠新聞、新週報、自由時報	刊登付費廣告
		平面媒體									
觀光局	海線湖旅行團體補助計畫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9.30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90,000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於永安湖龍蛇神官等區域景點,邀請全國旅行社和團前來高雄海線相關景點旅遊及申請補助。	自由時報、聯合新聞、風傳媒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2022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廣播媒體	111.9.1-111.9.30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20,000	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邀請全國旅行社和團前來宣傳相關景點旅遊及申請補助。	港都電台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2022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愛麗絲夢遊仙境造景-奇幻樂園現蹤建池潭	電視媒體	111.9.1-111.9.30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9,500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邀請全國旅行社和團前來高雄相關景點旅遊及申請補助,提升建池潭風景區的觀光遊客人數。	風信電視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城市野營活動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9.27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40,000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好報社	邀請全國民眾參加衛武營藝文中心辦理高雄城市野營活動。	中國時報、台灣好報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經典小鎮-走讀鹽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16-8.31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20,000	亞太趨勢傳媒有限公司、中華新報社	吸引遊客前來高雄鹽埕區遊玩消費。	亞太新聞網、中華新報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經典小鎮-走讀鹽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9.1-111.9.30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98,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吸引遊客前來高雄鹽埕區遊玩消費。	聯合報	刊登付費廣告。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播對象	備註
觀光局	經典小鎮-走讀課程	廣播媒體	111.9.1- 111.9.30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40,000	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吸引遊客前來高雄鹽埕遊玩消費。	KISS RADIO、快樂電台	刊登付費廣告。
警察局主管							127,550				
局本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官方預防犯罪宣導資料轉貼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1.1~ 111.9.30	資訊室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本部室務行政	2,520	自辦	每月自動廣播4000則訊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	1、每月840元。 2、第3季執行2,520元。 3、至111年9月已執行7,560元。
仁武分局	防制酒駕暨大型車防黑駕駛觀念宣導	廣播媒體	111.3.1~ 111.12.31	交通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0	好事聯播網港都廣播電台	配合交通部宣導「勿酒駕」主題，仁武分局教導民眾認辨防黑駕駛觀念以及酒駕交通事故易肇事時段及路段，宣導呼籲酒駕零容忍之觀念	好事聯播網港都廣播電台	電台廣播皆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刑事警察大隊	預防犯罪、保護自己、反毒品、反詐欺、反飆車、反幫派、反接文	平面媒體	111.7.4	預防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15,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提升防範犯罪意識	民眾日報	於111年7月執行15,000元。
刑事警察大隊	預防犯罪、保護自己、反毒品、反詐欺、反飆車、反幫派、反接文	平面媒體	111.8.12	預防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20,000	臺灣導報社	提升防範犯罪意識	臺灣導報	於111年8月執行20,000元。
少年警察隊	青春專案 針對青春專案五大宣導主題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27- 111.8.31 111.7.27 刊登次數(不會 下架)	預防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90,030	長毛象有限公司	吸引青少年關注本局、本隊臉書給與各項犯罪預防宣導資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少年警察隊Facebook專頁	1、111年7月執行90,030元。 2、111.7.27-8.31為主要宣導期間。 3、目前仍持續宣導中。
婦幼警察隊	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短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6.6上案， 持續宣導	行政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 張祐銘	提高民眾認知新法及委辦意願，有助於本隊辦的安全工作推廣。	高雄市府婦幼警察隊Facebook及Instagram粉絲專頁	1、111年6月執行50,000元。 2、第3季執行0元。 3、目前仍持續宣導中。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衛生局							120,000				
衛生局	為「愛」篩檢宣傳30秒文案	廣播媒體	111.8.1-111.8.21	疾管管制處	公務預算	防疫業務-防疫工作	80,000	hit FM廣播網	讓民眾知悉衛生局所提供免費愛滋篩檢服務，鼓勵民眾透過自我篩檢，了解自身健康狀況。	hit FM廣播網	
衛生局	用藥安全	廣播媒體	111.9.12-111.9.25	藥政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藥政業務	40,000	港都電台	提升民眾對於疫情期間居家常備藥物及服用抗病毒藥物注意事項相關知識，並加強法規宣導，勿購買來源不明的藥品及醫療器材。	港都電台	
環境保護局							254,000				
環境保護局	紙餐具「清、分、疊」回收宣導	廣播媒體	111.07.08~111.07.31	環境衛生管理科	公務預算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	50,000	港都電台	傳遞正確紙餐具回收觀念，向市民朋友宣導回收紙餐具，一定要做好「清、分、疊」3步驟，並與一般紙類分開回收，透過電台主持人以趣味對話方式宣導，以吸引投聽觀眾關注高雄紙餐具回收政策。	港都電台	刊登付費廣告。
環境保護局	舊衣回收	廣播媒體	111.07.20~111.07.26	環境衛生管理科	公務預算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	29,000	向臺灣之聲	傳遞正確舊衣回收觀念，向市民朋友宣導可回收的舊衣品項應如何處理及付回收管道，透過電台主持人以趣味對話方式宣導，以吸引投聽觀眾關注高雄舊衣回收政策。	向臺灣之聲	刊登付費廣告。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環境保護局	紙餐具「清、分、疊」、廢手機回收及舊衣回收等7個宣導主題	電視媒體	111.07.11~ 111.08.10	環境衛生管理科	公務預算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	95,000	長順鹿整合行銷	於高雄市8處重要路口刊發資源回收政策或活動資訊宣導圖卡，以利用路人掌握紅綠燈的同一時可以獲知資源回收相關資訊，提高對資源回收議題的關注。	刊登於本市3處重要路口之LED電視廣告牆：裕誠路/南屏路口(瑞豐夜市)、民族路/九如二路口(常綠車站)、三多二路/光華路口(光華夜市)、大順三路/建國路口(環球影城)、中華路/慶豐路口(高雄美術館)、建國路/青年路口、中山二路/興中二路(三高商園)、博愛三路/新生行路口(漢神巨蛋)等。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會	【111年環保志(乘)工群英會-高雄年初賽】活動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7.01~ 111.08.31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2,000	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宣傳增加活動曝光率，以提升高市環保志工報名參加率。	環保局facebook粉絲專頁	圖卡製作費用。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會	本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7.15~ 111.09.12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1,000	夢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環境知識競賽曝光率，提升報名率。	環保局facebook粉絲專頁	圖卡製作費用。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會	110年度淨零綠生活績優單位	平面媒體	111.07.23刊登	淨零辦公室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63,000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刊登110年度淨零綠生活績優單位企業名單，鼓勵企業單位響應之外，也希望鼓勵其他企業一同加入。	中國時報、聯合報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會	宣傳消費者保護議題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8.08上架，持續宣導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3,000	創科廣告有限公司	鼓勵民眾透過多種運用綠色色產品，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環保局facebook粉絲專頁	圖卡製作費用。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會	環保許可基金制度宣導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09.15~ 111.09.22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5,000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鼓勵業者配合環保署政策響應環保許可基金制度。	環保局facebook粉絲專頁	圖卡製作費用。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會	宣傳環境知識競賽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9.02~ 111.09.16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3,000	創科廣告有限公司	宣傳環境知識競賽，提高報名參與人數。	環保局facebook 粉絲團專頁	圖卡製作費用。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會	宣傳淨灘合作社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9.18~ 111.09.25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3,000	創科廣告有限公司	宣傳高雄淨灘合作社，鼓勵市民一起加入淨灘。	環保局facebook 粉絲團專頁	圖卡製作費用。
毒品防制局							140,000				
毒品防制局	國際反毒品日活動 與恐對畫 《名畫遇見毒品》特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22-7/29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 -研究預防業務	50,000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	結合網路媒體宣傳本次特展以世界名畫融入跨界藝術的創想，傳遞反毒與防毒的訊息，運用緊密的軟性元素，與民眾對話，賦予文化意象的無限創想，讓民眾在藝術的思維中探索生活實踐映照的影響，提升大眾對毒品危害的關注與建立防毒、反毒、防毒的意識，也藉由國際反毒日的空檔，帶動全民反毒風潮。	風傳媒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播對象	備註
毒品防制局	<p>《秋絲》紀錄片 激勵藥癮者 高市毒防局：戰勝人生重於金 牌</p>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7/10	綜合規劃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綜 合規劃業務	10,000	今傳媒報社	<p>毒防局積極布建傳播者 家庭社區支持資源，委 託大同醫院設立服務據 點，推動身心重照顧方 案及家庭社區融合活動 ，結合平面及網路媒體 宣傳，以《秋絲》紀錄 片激勵藥癮者堅定戒癮 及克服壓力與困境，引 導安插屬親與修復，自然 融入社區生活，並廣宣 本局隨時提供傳播者陪 助服務，陪伴度過人生 逆境。</p>	今傳媒NEWS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7/10				10,000	臺灣時報社股 份有限公司		臺灣時報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7/10				10,000	無點時報社		無點時報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7/10				10,000	無點傳媒社		News586傳媒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7/10				20,000	立誠數位文創 有限公司		鮮週報	
		平面媒體	111/07/11				10,000	台灣中華日報 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日報	
		平面媒體	111/07/12				10,000	台灣新生報臺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生報	
		平面媒體	111/07/12				10,000	臺灣導報社		臺灣導報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210,000				
		工務局									
工務局	高雄鐵路地下化鐵園通行劇 短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19上緊， 持續宣導	工程企劃處	公務預算	工程企劃行政 管理- 工程企劃業務 管理-業務規 劃	210,000	小熊廣告設計 有限公司	宣傳本局建設執行成果 及雄功大-高雄市政 府工務局(FE)	高雄市政府(FE) 及雄功大-高雄市政 府工務局(FE)	影片製作經費
興建工程處							274,275				
興建工程處	本處政策執行成果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1-111.7. 31	秘書室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 護-公共設施 養護及改善	20,435	桔子公關顧問 有限公司	宣傳本處政策執行成果	雄功大-高雄市政 府工務局(FE)	小編人力。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養護工程處	阿勃勒成果紀錄短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7.1-111.12.31	秘書室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30,000	小熊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宣傳本處政策執行成果	高雄市政府及雄功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FB)	影片
養護工程處	本處政策執行成果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1-111.8.31	秘書室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28,420	桔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宣傳本處政策執行成果	雄功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FB)	小編人力
養護工程處	市長視察茄苳區正順北路改善成果紀錄短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1-111.12.31	秘書室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30,000	小熊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宣傳本處政策執行成果	高雄市政府(FB)及雄功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FB)	影片製作經費
養護工程處	蘇仔內公園啟用典禮成果紀錄短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1-111.12.31	秘書室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30,000	小熊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宣傳本處政策執行成果	高雄市政府(FB)及雄功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FB)	影片製作經費
養護工程處	本處政策執行成果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9.1-111.9.30	秘書室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28,420	桔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宣傳本處政策執行成果	雄功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FB)	小編人力。
養護工程處	「前鎮區蘇仔內公園建設成果」新聞稿 「特色公園」廣編撰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8.23上報、持續宣導 111.8.31上報、持續宣導	公園工程科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98,000	政言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及讓民眾了解本府推動特色公園等重要建設資訊。	政言Fount Media官方網站及臉書粉專	刊登付費廣告。
地政局							128,000				
實地平均地權基金	行銷第71、85期開發成果及特權售土地	平面媒體	111.7.1-111.7.31	土地開發處處分科	基金預算	第71期及第85期市地重劃區-其他費用	98,000	卓越全球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發行蘇本市第71、85期市地重劃區、下化沿線開發區土地資訊，以開發潛在客戶。	卓越雜誌	刊登付費廣告
實地平均地權基金	行銷第71、85期開發成果及特權售土地	平面媒體	111.9.1-111.12.31	土地開發處處分科	基金預算	第71期及第85期市地重劃區-其他費用	30,000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發行蘇本市第71、85期市地重劃區、下化沿線開發區土地標售資訊，以開發潛在客戶。	2022臺灣雜誌	刊登付費廣告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播對象	備註
都市發展局							1,338,755				
高雄市住宅基金	高雄市提租壓租辦理增額租金補貼	平面媒體	111.07.13	住發處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50,000	民眾日報	為擴大宣傳及加強行銷目標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減輕市民居住負擔推動增額租金補貼預估萬戶受惠。	民眾日報	
高雄市住宅基金	高雄市提租壓租辦理增額租金補貼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7.18- 111.07.27	住發處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98,000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	為擴大宣傳及加強行銷目標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減輕市民居住負擔推動增額租金補貼預估萬戶受惠。	國風傳媒	
高雄市住宅基金	111年增額租金補貼實地計畫	廣播媒體	111.07.11- 111.07.24	住發處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285,000	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港都廣播電台、鳳鳴廣播電台、鳳鳴廣播電台、金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疫情，以廣播媒體廣告方式，加強宣導行銷本市住宅補貼申請資訊，俾利推廣住宅補貼政策訊息。	高屏廣播電台(FM90.1)、港都廣播電台(FM98.3)、鳳鳴廣播電台、金聲廣播電台(AM1161)、AM881、金聲電台(FM92.1)共4家廣播電台	
高雄市住宅基金	111年增額租金補貼實地計畫	廣播媒體	111.07.25- 111.08.07	住發處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190,000	正聲廣播公司、高雄台、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疫情，以廣播媒體廣告方式，加強宣導行銷本市住宅補貼申請資訊，俾利推廣住宅補貼政策訊息。	正聲廣播公司高雄廣播電台(AM1008)、AM1395)、大眾廣播(FM99.9)、成功電台(AM936)共3家廣播電台	
高雄市住宅基金	111年增額租金補貼實地計畫	廣播媒體	111.07.25- 111.08.08	住發處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90,000	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分臺)	因應疫情，以廣播媒體廣告方式，加強宣導行銷本市住宅補貼申請資訊，俾利推廣住宅補貼政策訊息。	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分臺)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民宅基金	111年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8.01- 111.08.31	住發處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97,755	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宣傳及加強行銷，旨期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減輕市民居住負擔，推動增額租金補貼預估萬戶受惠。	591房屋交易網	
高雄市民宅基金	高雄市民宅增額租金補貼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8.01- 111.08.10	住發處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98,000	放言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宣傳及加強行銷，旨期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減輕市民居住負擔，推動增額租金補貼預估萬戶受惠。	放言科技傳媒網站	
高雄市民宅基金	111年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廣播媒體	111.08.08- 111.08.21	住發處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70,000	中國廣播公司	因應疫情，以廣播媒體廣告方式，加強宣導行銷本市住宅補貼申請資訊，俾利推廣住宅補貼政策訊息。	中廣流行網 (FM103.3)、中廣新聞網(M864)、中廣鄉視網(AM1224)	
高雄市民宅基金	111年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廣播媒體	111.08.08- 111.08.26	住發處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70,000	南台灣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疫情，以廣播媒體廣告方式，加強宣導行銷本市住宅補貼申請資訊，俾利推廣住宅補貼政策訊息。	飛碟聯播網-南臺灣之聲(FM103.9)	
高雄市民宅基金	111年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廣播媒體	111.08.08- 111.08.14	住發處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0,000	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港池之聲放送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疫情，以廣播媒體廣告方式，加強宣導行銷本市住宅補貼申請資訊，俾利推廣住宅補貼政策訊息。	快樂廣播電台 (FM97.5)、民生之聲廣播電台 (FM89.7)、下港池之聲放送頭廣播電台(FM90.5)共3家廣播電台	
高雄市民宅基金	111年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廣播媒體	111.08.15- 111.08.26	住發處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140,000	青春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疫情，以廣播媒體廣告方式，加強宣導行銷本市住宅補貼申請資訊，俾利推廣住宅補貼政策訊息。	青春線上 (FM99.1)、寶島聯播網-主人電台 (FM96.6)共2家廣播電台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都市發展局	社造推動過程及成果展現	平面媒體	111.09.01	社造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業務-社區營造業務	-	泰明顧問有限公司	吸引民眾實地體驗各類社區營造，宣導本局發展城鄉特色及推動社區營造之成果	耕理報專刊	契約金額210,351元，預計12月支付款項。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9.08								
高雄市政府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東九道之暉彩象宣傳照片及影片拍攝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8.16-111.09.30	都開處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	台灣采奕傳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拍攝紀錄旗糖園區夏日市集活動盛況影片並放置於FB，行銷宣傳旗糖園區旗糖專頁	FB(高雄旗糖農創園區粉絲專頁)	已於111年10月3日付款12,000元。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1.18 高市府人創字第 112301064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去（111）年度下半年執行
成果報告，請查照。

說 明：依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2.24 高市會教字第 1120010121 號函



**111 年度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執行成果報告**

提送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目錄

壹、前言	2
貳、111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2
參、111年度基金收支情形及執行成果	3
一、基金收入項目辦理情形	3
二、基金支出項目辦理情形	3
(一) 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	4
(二) 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14
(三)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37
附件一、111年度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	38
附件二、111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	42

111 年度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果報告

壹、前言

為美化本市環境景觀，落實公眾參與，實踐生活美學常民教育，爰成立「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主要功能為收納小額、基地條件不佳與無意願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機關，其因辦理工程，依法規規定所編列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以為統籌運用，避免浮濫設置，增益本市公共藝術經費運用效益；以及年度規劃辦理裝置藝術設置、教育推廣、維護等計畫，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發展，於城市公共空間深耕文化藝術內涵，達到文化紮根之長程文化政策目標。

貳、111 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項目		預算編列	計畫說明
收入項目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3,000 萬元	依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規定，不擬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興辦機關提撥經費之收入。
支出項目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195 萬 9,000 元	業務包含：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主係辦理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徵選、裝置藝術計畫等費用。 (二)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主係辦理設置完成作品之修護、保養、保險等。 (三)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主係辦理公共藝術推廣課程講座、導覽、工作坊、策展活動、藝術家進駐公共空間等教育推廣活動。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 萬 8,000 元	基金行政業務。

參、111 年度基金收支情形及執行成果


一、基金收入項目辦理情形

依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有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基地經本府核定不宜設置公共藝術，或興辦機關不擬自行設置公共藝術者，得將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由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之設置。

111 年度共計 38 案繳納，提撥收入實際數為 3,200 萬 9,103 元(詳附件一、111 年度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

二、基金支出項目辦理情形

在台灣歷經 110 年度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的衝擊後，民眾對藝文活動的參與度有待提升，為協力積極振興地方文化經濟，本府於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2 月跨年度辦理「高雄港灣光之藝術推廣計畫」，成功吸引市民及外縣市民眾到訪參與；引起正面廣大迴響。111 年度上半年，台灣雖又因受 Omicron 病毒影響，使疫情再度陷入嚴峻狀態，惟各計畫正也為下半年逐步迎向「防疫新階段」做準備，包含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先做足駐村空間清潔維護工作；另在戶外公共藝術作品維護工作也持續依照作品損壞程度排序辦理修護。111 年度下半年，隨台灣邊境逐漸解封，為重啟國際藝文人士來台交流，今年度駐村教育推廣計畫率先邀請 8 名國際藝術家，展開一系列創作計畫，藉由他們來到異鄉的視野，激發我們看見台灣後疫情時代的樣貌。另，下半年也辦理多元公共藝術推廣教育活動，包含因應內惟藝術中心啟用，辦理一




場公共藝術展示計畫，為這座嶄新的藝文場域增添美學氛圍；另響應高雄下半年國家型展覽盛會，邀請了今年度高雄獎優選得主石梓廷藝術家辦理創作計畫，欣賞該位藝術家如何轉譯高雄的今昔印象；而今年亦重啟過去高雄令人驚豔的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設置，規劃於五福國中、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兩處公車亭辦理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設置，期重塑創意空間角落，再現城市景觀美學。

111 年度公共藝術基金支出實際數為 2,210 萬 1,607 元(詳附件二、111 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包含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支出 370 萬 7,556 元、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支出 1,731 萬 9,236 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支出 103 萬 6,000 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 3 萬 8,815 元(郵電費、印刷及裝訂費、辦公事務用品)。主要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

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後，為使作品能維持其原貌及確保作品存續，作品的管理及維護是公共藝術業務的重要任務之一。尤其公共藝術作品多設置於戶外空間，天候、時間、動物排泄物等自然因素及塗鴉、撞擊等人為因素皆會造成作品外觀消磨，也由於作品形式及材質種類多元，包含石材、木材、鋼鐵、玻璃纖維、機械組件.....等，須就個別作品材質、個別損壞情形進行專業判斷及維修養護。透過巡檢、清潔及養護作業，讓作品維持最佳狀態，在公共空間中持續展現其藝術性，發揮美化城市之目的。



目前由公共藝術基金維護管理的作品共 300 餘件，包含歷年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教育推廣活動設置之戶外裝置藝術(如鋼雕藝術節作品)、藝術街道家具等，111 年度維護工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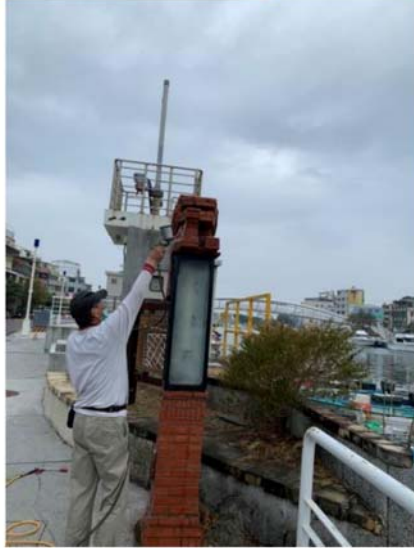
作品檢測及維修養護

因公共藝術作品皆位於戶外且部分鄰近港邊，作品因日曬、高鹽分、海風吹拂及雨淋等因素，常有褪色、龜裂、脆化甚至掉落的情況發生，為確保民眾參觀時的安全與觀感，經同仁例行巡視了解作品狀況，依據各作品損壞程度排列檢測、修護之優先順序，接著便需依據不同材質不同專業找廠商針對作品進行檢測，針對作品脆弱、風化及破損處分批次進行修補維護，111 年度共清潔維護 24 件作品，包括 1.《宅壁畫》、2.《與牛共享》、3.《金果樹》、4.《旗津藝術造街——珠柱》、5.《旗津藝術造街——記憶場》、6.《蓮池潭文學步道》、7.《五福國際觀光大道》、8.《藝術裝置公車候車亭——飛行·夢想》、9.《藝術裝置公車候車亭——與一個和平城市的邂逅》、10.《藝術裝置公車候車亭——海洋與詩的邂逅》、11.《變形金剛》、12.《貨櫃橋及鞦韆》、13.《武德殿公共藝術設置案——演武》、14.《遠心林》、15.《椅子樂譜》、16.《約定》、17.《看！鋼鐵的聲音》、18.《What is 花枝?》、19.《工人漁婦巨型公仔》、20.《序》、21.《一畝田》、22.《天下大誌》、23.《SPIRAL RING KAOHSIUNG》與 24.《遊歷》。另，今年亦執行作品巡查、作品周圍設施維護，含燈光設備修繕、作品說明牌更新、黏貼作品警示地貼等，以維護民眾安全。

● 年節前總清潔



↑ 藝術裝置公車候車亭《海洋與詩的邂逅》、《與一個和平城市的邂逅》
及《飛行·夢想》作品清洗



↑《武德殿公共藝術設置案—演武》



↑《旗津藝術造街—珠柱》



↑《旗津藝術造街—記憶場》



↑《五福國際觀光大道》



↑ 《蓮池潭文學步道》

● 依據作品損壞程度排列修護順序：



↑ 《椅子樂譜》



↑ 《遠心林》



↑ 《宅壁畫》



↑ 《金果樹》



↑ 《貨櫃橋及鞦韆》

↑ 《與牛共享》



↑ 《變形金剛》：修護鏽蝕金屬部分並且強化作品主結構。



↑ 《一畝田》燈光系統修繕



↑ 《約定》



↑ 《天上大誌》



↑ 《遠心林》



↑ 《看！鋼鐵的聲音》

↑ 《SPIRAL RING KAOHSIUNG》

↑ 《遊歷》



↑ 《What is 花枝?》



↑ 《約定》



↑ 《工人漁婦巨型公仔》

旗津藝術造街「記憶場」作品移置

原土地所有權人將土地售出，陳情期能遷移旗津藝術造街作品《記憶場》。經與創作者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陳明輝教授討論後，移置於移置紅毛港文化園區。因紅毛港與旗津同樣具

有漁村文化、作品顏色與園區建築環境融合、且為本局管轄之熱門景點，作品能見度較高，並能受到妥善維護。作品拆卸後先進廠進行維修保養作業，包括重製更換不銹鋼葉片和作品說明、重新烤漆等等，重新呈現公共藝術作品優美樣態。





(二)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參與式公共藝術(Participatory Public Art)為對公共藝術(Public Art)的「公共性」,以及「藝術的公共參與」(Art of Public Participation)更深度的探討,也是當代公共藝術的顯學,強調民眾參與、公共藝術的社會教育價值,創造藝術與民眾、社區親近的積極態度。

111 年度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包含上半年執行 110-111 跨年度之「高雄港灣光之藝術推廣計畫」,並啟動 111 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及辦理裝置藝術《迴身》移展林園濕地公園;下半年更辦理內惟藝術中心公共藝術推廣展示計畫、委託藝術家石梓廷辦理裝置藝術創作計畫,期透過前揭活動之辦理,架起藝術家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擴大民眾參與,累積本市文化量能。

1. 高雄港灣光之藝術推廣計畫

「高雄港灣光之藝術推廣計畫」為以推動夜間光影美學運動為策畫核心,期以透過光影藝術結合,呈現在地歷史與人文,點亮高雄港灣沿岸地景,營造高雄獨有之藝文夜間觀光環境。隨去(110)年 11 月起本計畫裝置作品陸續設置,便一一引起民眾廣大迴響,長達近 4 個月的大型城市藝術推廣活動,雖在疫情期間,仍於落實嚴謹防疫政策規劃下努力完成,不僅成功重拾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信心,也引進外縣市參觀人潮,促進本市文化觀光與經濟效益,讓外界看見高雄豐沛的文化、藝術及創意能量與高雄的蛻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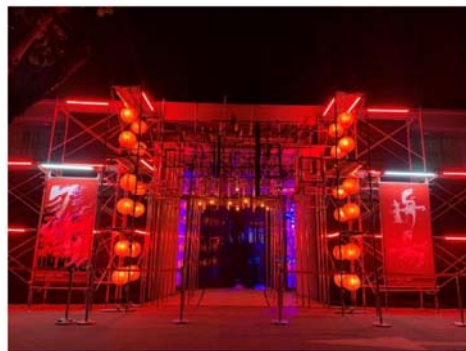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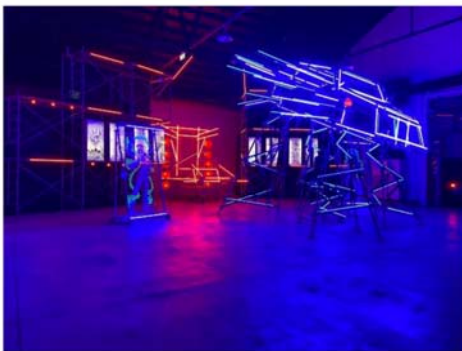
本計畫於 111 年度再完成設置之作品有:《台灣燈塔光藝術作品裝置》、《ㄉㄨㄛˊㄉㄨㄛˊㄉㄨㄛˊ END OVER END》及《勻境》等 3 組裝置藝術作品。



↑ 《台灣燈塔光藝術作品裝置》 | 棧六庫、棧七庫前



↑ 《カメヲカメヲ END OVER END》 | C4 倉庫前



↑ 《勻境》 | 大勇區 P3-1 倉庫

2. 111 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為推廣市民生活美學，著力於美感教育及藝術文化交流，藉由藝術家進駐高雄 3 個月，進行在地研究，開展相關教育工作坊、創作、展演活動，並進行公共型藝術創作及美學教育推廣計畫，將藝術與社區、歷史空間結合，以藝術創作及面對面分享的方式，帶領民眾進一步了解舊有社區的空間歷史脈絡，讓民眾與所處空間產生對話及相互理解，進一步形塑及強化在地公共空間，活化高雄鹽埕、哈瑪星等臨港區域，並逐步擴及本市其他行政區，累積在地知識、陶冶藝文涵養，並擴大居民藝文參與度，形塑新形態公共藝術計畫。

111 年度下半年，台灣邊境逐步解封，近 2 年國際藝術家因疫情暫緩來台駐村，為重新搭起與國際藝術家的交流，下半年本計畫邀請 8 位來自不同國家的藝術家來台駐村，並將進駐主題定為「疫情過後的距離設計」(Post-Pandemic Distance Design) 探究疫情如何改變人際距離與其中所帶

來的省思。隨著疫情爆發，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因保持社交安全距離而被干擾，進而加速了虛擬科技取代實體接觸的互動方式，導致其實質關係的討論比以往更為重要；當疫情趨緩、生活逐漸回歸正常軌道之際，距離又再次重新建構，我們不禁思考人際間的距離將會演變成何種樣貌。在本次的計畫中，來自各國的藝術家將透過創作，以來台異鄉人視角，回應新型態的人際關係交流。



111 年度駐村藝術家執行成果

● **TAN JUI WEN(陳睿淵)**

出生於馬來西亞馬六甲。2008 年來台就讀，2015 年以膠彩畫為主修，完成東海大學美術系創作組碩士學位 (M.F.A)，陳睿淵的創作上以風景畫形式為主軸。在台幾近十年的歲月，凝望這片熟悉與陌生消長的大地，撿拾碎片，逐一拼湊成一個世界。擷取生活中反覆經歷的現實片段，讓輕盈的粉質顏料如籠罩日常生活的塵埃般緩慢地降落在紙上，構築成不真切的風景，期許著它們在扁平而蒼白的生活縫隙中安靜地歇息。

項次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1	TAN JUI WEN	駐村成果展-《雪灰沉降之地》	111/2/5-111/2/13
		聚合樹脂水泥影像轉印工坊	111/2/13

創作主題與作品

本次駐村創作計畫從「海洋的陰暗面」出發，蒐集從古至今都倘佯在愛河口的海水與海砂作為基礎材料，搭配海鹽、水泥、石化纖維等在地產業發展史中不同時期的標誌性產物來製作作品。透過將這些材料與歷史影像，及駐村期間踏尋的所見相互結合，希望能窺見這片土地數百年來急遽變遷所遺留下來的沈澱。



● Joseph Tasnadi

來自匈牙利布達佩斯的 Joseph Tasnadi，現為莫霍利－納吉藝術設計大學媒體設計學系教授，創作橫跨多媒體與當代藝術，著迷於時間描述抽象概念、無形之物及潛在物體形態的他，主要創作形式為互動式多媒體裝置。

Joseph Tasnadi 將本次個展及作品命名為「重新載入」，以視覺意象來呼應本次主題，回應並省思新冠疫情，以藝術裝置隱喻人際之間的隔離與溝通。

項次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2	Joseph Tasnadi	駐村成果展-《RELOAD 重新載入》	111/10/1-111/10/31

創作主題與作品

成果展裝置作品由五個紡紗捲軸與四張水床所組成，創造群眾場景效應，紡紗捲軸意味著生命之線，也可說是個體存在的生命軌跡，水床象徵柔軟與舒適感，是一種更高的個體存在品質。疫情期間，溝通是一股無形的巨大力量，牽引個體之間的連結，讓人們從隔離的孤獨中跳脫而出，更是人與人之間能量交流的工具，有效地突破了人際的距離。



● Christopher Kelsall

在法國巴黎居住和工作，身為一位藝術家，他將自身看做一位印刷師，因比起原創及獨特性，他更加專注在週而復始且不斷重複的概念，如資訊科技及網路。他視複製品為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一環、同時也是資訊的累積，會隨時間游移層層堆疊；有些則被深埋靜待後人發掘。他認為在循環過程裡，自身也是當中的一份子，而 3D 列印這樣的繪製手法則使這種現象化為實體。

項次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3	Christopher Kelsall	參與《續：創生 (Afterlife)》特展	111/10/4-111/10/23

創作主題與作品

藝術家以台灣當地的元素作為發想起點，於駐村期間注意到高雄和台南的寺廟相當普遍，並發現 C-Cube 的 C-slurry 零水泥循環漿體是一種看似石頭的原料，因而以此作為媒材產出本次參展作品「石獅」。



● Jorge Durán

他深信建築及設計能成為驅動社會的力量，帶來互動並融合人類與其所身處的環境，也堅持通過合作及了解使用者的需求，可以藉此推動自身的成長及經驗累積，同時也是使用者所期待創作者可以做到的，其認為設計是個激勵人心的創作領域，可以改變人們生活的方式。不只是創作美麗型態的物品，而是代表了建構的意義，以及記錄現今人們生活經驗軌跡的新形態。

項次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4	Jorge Durán	參與《續：創生 (Afterlife)》特展	111/10/4-111/10/23

創作主題與作品

Covid-19 的流行給了我們集體的暫停，使我們重新思考新的生活方式，藝術家著手創作能提供共享空間的物件：一張用於舉辦小型茶會的桌子，為跨文化分享的常見儀式。該物件有兩個組構件，分別為桌腿和桌板；桌腿由兩個形似巨石的蚶殼 3D 列印組成，與地面的接觸喚起該材料沉重感的暗示；桌板則為一邊緣柔和的圓形木板，透過元素輕重的對比，給我們一種漂浮於石頭間的感覺。



● Yuko Nishikawa

出生於東京南邊沿海小鎮，18歲離開日本迎接新的挑戰，目前定居於紐約布魯克林，過去曾從事建築修復、室內設計，現為燈具設計師及裝置藝術家。本次進駐計畫將在高雄徒步收集而來的物品串聯成網、吊掛於空，集結成大大小小不同的物件，呈現自身在「散策」過程中的回憶概念。而被串聯於作品中的收集物，則是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極容易被忽視的小碎片，觀者在進入展間時帶來的空氣流動，將與作品構成二次連結。

項次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5	Yuko Nishikawa	駐村成果展《散策》	111/10/28- 111/10/30

創作主題與作品

疫情的開始將人與人、物與物之間原定的距離設定打亂，本次來台駐村是 Yuko Nishikawa 在疫後第一個造訪的國家，同時也是第一次踏入台灣這片土地。在完成隔離後，其迫不及待親自走遍高雄的大街小巷，Yuko Nishikawa 將穿越市場、街道、港口、海灘收集的物件及概念，揉合在本次展覽創作的空間裡。



● Julian Leigh May

Julian Leigh May 致力為新銳藝術家提供完善環境與平等機會，對於不同的藝術種類與媒材涉獵廣泛。其創作跨越藝術與設計的界線，其藝術實踐核心源自創作興趣，藉由新的詮釋、材質的實驗與型態，來重新定義日常物件。新冠疫情創造了一種獨特的全球集體經驗。

項次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6	Julian Leigh May	駐村成果展-《經驗的省察》	111/10/20- 111/10/31

創作主題與作品

作品由一個主體金屬雕塑與三個懸吊的金屬結構所組成，當觀者靠近三個懸吊的金屬結構時，透過金屬亮面的反射將看到自己的影像，再藉由鍊子將所有的結構作串聯，達到本件作品的核心概念「共有的經驗」。參與互動的觀眾也可以省察自身的經驗，了解到自身並不孤獨，因為他人也會有一樣的感受。每個人都是彼此連結的，就像是作品中鍊子連結的結構一樣。



● Adèle Vivet

居住於法國巴黎，其創作透過回憶及過去的經驗來汲取靈感，擅長透過 3D 列印、裝置藝術來塑造個人與集體的世界。

本次計畫 Adèle Vivet 將 3D 列印結合織品輸出，3D 列印的物件強調黑死病擴展的浮誇哥德式風格；織品的創作則描述疾病的起始循環過程。

項次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7	Adèle Vivet	駐村成果展-《瘟疫》	111/11/18-111/11/27

創作主題與作品

疫情使世界走慢了腳步，隨著生命與物質的逝去及停滯，Adèle Vivet 透過本次「瘟疫」展覽將我們所面臨的歷史片段，與十四世紀黑死病肆虐的時期透過創作產生連結。觀者可透過作品一併閱覽疾病帶給人類世界的轉變，並從中思考人們在不同時空、背景下遇到困境的處理方式。



● Marie Schuman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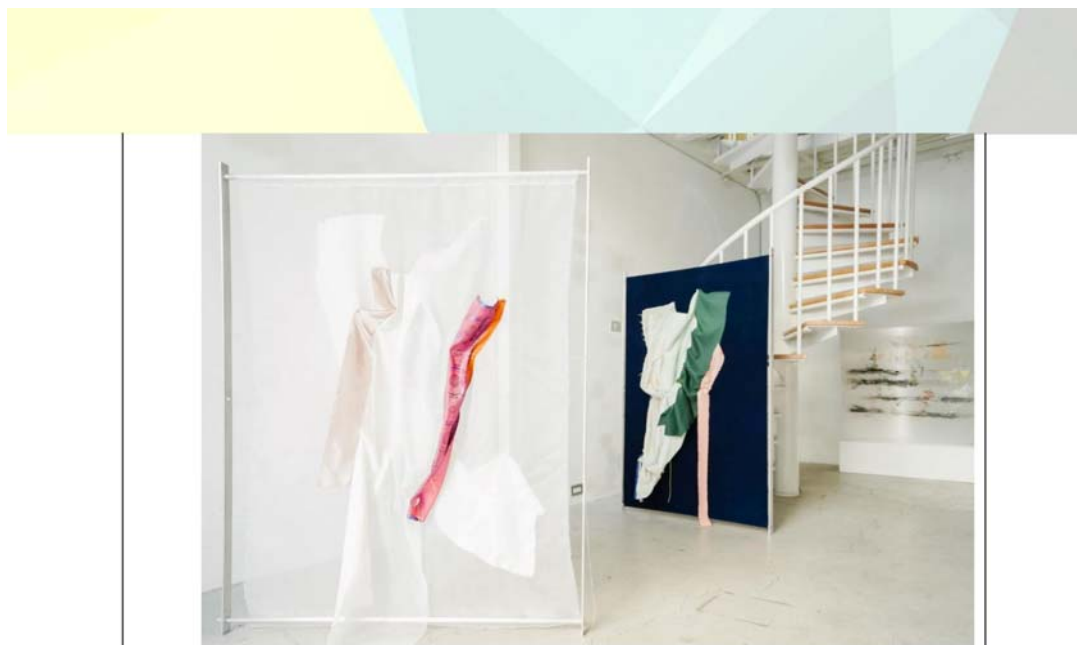
主要從事織品創作，目前定居於瑞士蘇黎世。Marie 的作品遊走於空間介入、創作過程的實驗，以及社會紋理多層暗喻的研究之間。她身處在多種網絡，利用它們探索創作材料的社會、人性，以及技術特質，並將這些特質交織創造新穎且矛盾的效果，亦即另一種常常能改變感知形式的「現實」。Marie 於進駐期間拜訪高雄少有依然堅持純手工刺繡的傳統繡莊，透過拜訪師傅習得了台灣宗教刺繡的相關知識，其包含圖騰設計、繪製、配色及象徵意涵。近距離欣賞這些出自師傅的手工刺繡作品，讓她驚嘆師傅的好手藝，訝異這些美麗的刺繡是多麼的細緻，與欽佩師傅們的好技藝能在平面的布上用刺繡堆疊出立體的層次。

項次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8	Marie Schumann	駐村成果展-《身體螢幕》	111/12/27- 111/12/30

創作主題與作品

對 Marie 來說，織品在這裡扮演了核心的角色。從生到死我們都離不開織物，它不只阻擋了惡劣的天氣，也讓我們免於曝露在我們不想要的情況中。「遮蔽」這個字源於古高地德文字「Skirm」，或許也可以翻譯為「螢幕」，是一種不依賴其他事物、可隨身攜帶的空間。這樣的空間可創造不同的結構，而根據建築師戈特弗里德·森佩爾(Gottfried Semper)，這樣的結構基本上也是織物、衣服、以及壁毯的特色。

它們是傳達訊息的平面也是影像的載體。觀者所看到的作品是一個建構不同螢幕類型的方法。在一個無法言語但仍試圖將一條織線投入在關係網絡的國度裡，這些螢幕反映了我們身體的連結、手部、與肢體語言。



● **Yasue Maetake**

出生於東京，活躍於紐約，今年度榮獲美國紐約州藝術委員會獎，擅長使用不同的材料，如礦物、動物骨骼與金屬等物質組合成的抽象形體，展現古老原型以及未來主義之融合。物質本身可被視為是「活性觸發物，而非靜態物件」的「物理存在」，她的作品展現了對於這個概念的興趣，而其創作靈感則取自於日本萬物有靈論和西方巴洛克風格，彷彿其作品皆永存於各種運動、過渡與轉變的狀態裡。

項次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9	Yasue Maetake	駐村成果展-《儀器人種》	111/12/27-111/12/30

創作主題與作品

本次展出雙頻道錄像作品「儀器人種」。其使用的材料為自然事件與現象無縫隙之延拓，她提出了時基藝術媒材（time-based media）為動態紀念（animated monuments）的概念。而紀念物材料的實體存在，具有轉換性質的面向，可視為一種活性觸發物。



舉辦4場公共空間美學推廣講座（10/7、10/14、11/18、12/23）

疫情過後的距離
POST-PANDEMIC DISTANCE DESIGN

駐村講座
PAIR TALK

10.7 Fri.
19:30-20:30
遠鏡疫後設計及「繼：創生 Afterlife」特展
Post Pandemic Distance Design X Afterlife

10.14 Fri.
19:30-20:30
疫後設計及複合媒材隱匿對話
Post Pandemic Distance Design X Sculpture of mixed media

d=distancedesign

Christopher Kelsall
Jorge Durán
Julian Leigh May
Yoko Nishikawa



疫情過後
的
距
離
=
一
八
二
〇
二
一

POST -
PANDEMIC
DISTANCE
DESIGN

駐村講座
PAIR TALK

RESIDENCY DESIGNER
Adèle Vivet

THEME
淺談疫後設計及「瘟疫」個展
Post-Pandemic Distance Design X
Adèle Vivet Solo Exhibition: Plague

DATE & TIME
11.18 Fri.
19:30-20:30

d=distance=design

疫情過後
的
距
離
=
一
八
二
〇
二
一

POST -
PANDEMIC
DISTANCE
DESIGN

駐村講座
PAIR TALK

RESIDENCY DESIGNER
**Marie Schumann
Yasue Maetake**

THEME
後疫情時代下的創作途徑
The Way of Creation in Post-Pandemic Era

DATE & TIME
12.23 Fri.
19:30-21:00

d=distance=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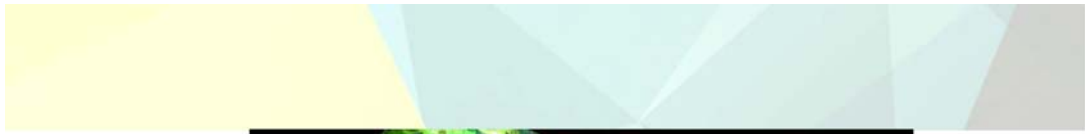


每位創作者皆為從故鄉踏上他鄉長居的異鄉人，他們分享疫情以來的創作點滴，並介紹個人創作脈絡，以及在高雄的進駐心得，讓創作者與民眾面對面交流，令藝術走入日常，也能看見彼此交流創作理念的火花。

另，美國喬治亞大學「拉馬爾多德藝術學院」與「環境設計學院」在 11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發起一項 PFSLO1 計畫 (Port Futures and Social Logistics #01)，將在全球多個海港城市內的藝術空間一同串連，由 15 位影像藝術家以海港相關議題進行創作，並於世界地球日當天，全球同步撥放。本計畫在這天也共襄盛舉，於當日晚間 7 點在 C9 倉庫內響應這項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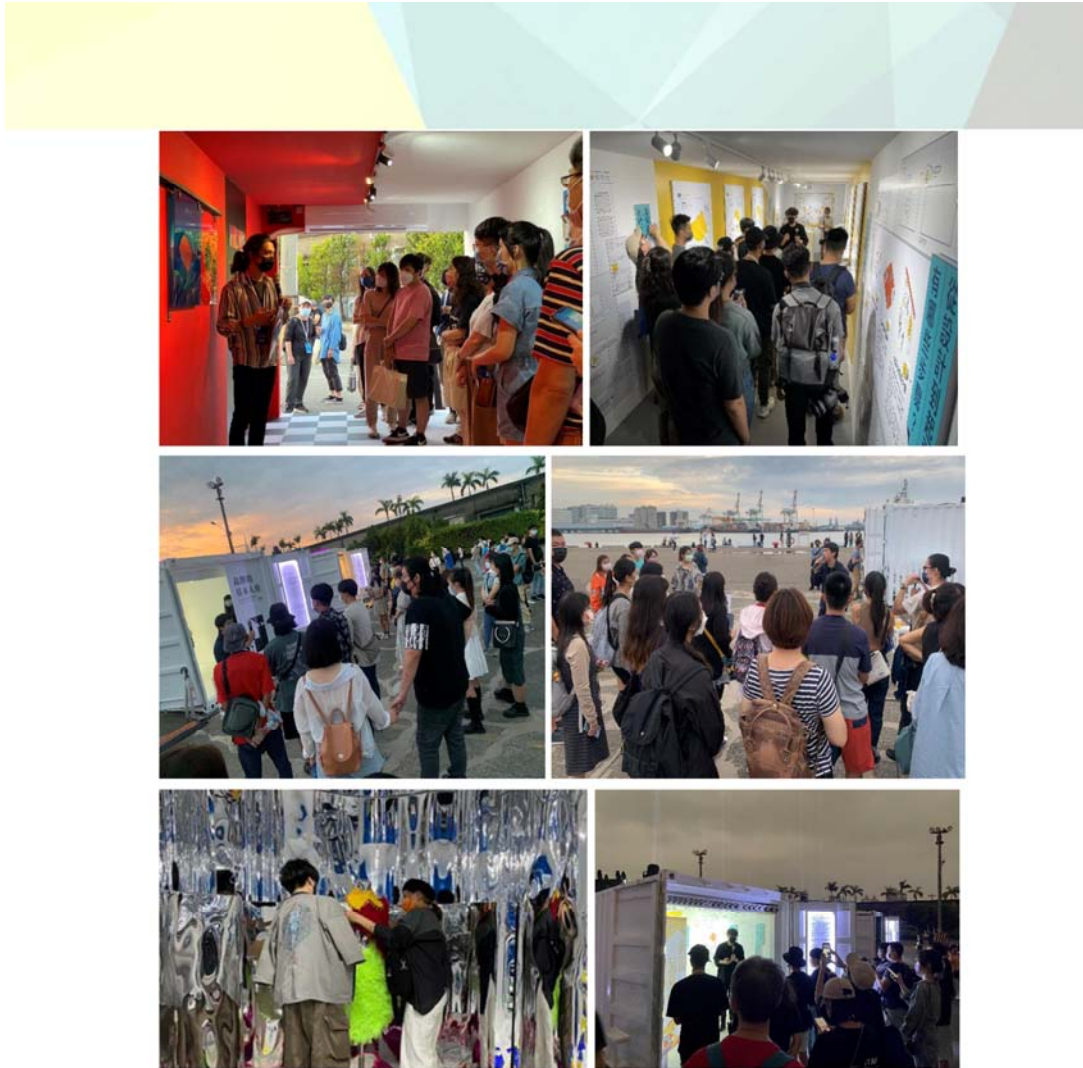


而下半年度，本計畫亦為持續深化台灣與國際的城市美學交流，激發公共藝術新的可能，特舉辦「台日國際交流創作展」，邀請日本偕同台灣在地單位進行高雄各面向的城市觀察體驗，透過高度美學視野及觀點進行交流及創作，並透過展覽呈現引領觀展民眾預見城市長遠的未來。



↑ 駐村計畫特舉辦「台日國際交流創作展」，持續深化台日的城市美學交流。





本展為進一步讓民眾感受港灣城市空間美學之轉型，體現港口從過去產業出口轉型為文化藝術出口，特透過多場導覽及講座舉辦，讓民眾實際參與、互動，共同創作，實踐公共藝術核心價值。

112 年主題式駐村「浮」(Floating) 開放徵件

112 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以「浮 (Floating) 為主題，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受理申請。本主題期以「浮」，為變動、不穩、輕盈、懸宕，氛圍中既有不

安·亦有愜意·心靈感受與精神體驗的本質立基於相對中·最深沉黑暗裡的光最明亮·禍與福彼此相倚·限制構成靈感·幽閉化為滋養·不可預期的事件連接藝術領域的外部與內部·群體與個體·另期待藝



術家以藝術之外的觀察與體悟重新回看自身之藝術經驗·藉由創作實踐與進駐交流·訴說屬於後疫情時代的獨特史觀·帶領觀者面對嶄新的世界觀·本案綜合討論評選出 15 組(共 18 位)創作者所投件的計畫·包含 1.吳梓安與劉芳一(臺灣)、2.李珮瑜(臺灣)、3.梁凱棋(香港)、4.徐莘(臺灣)、5.尹子潔(臺灣)、6.葛郁芳(臺灣)、7.Nao Uda(日本)、8.陳肇彤(臺灣)、9.魏肇儀(臺灣)、10.林祐聖(臺灣)、11.呂攻穎與施力嘉(臺灣)、12.段沐(臺灣)、13.石孟鑫(臺灣)、14.鄭晴育與 Lauris Vitolins(臺灣)、15.劉冠顯(臺灣)。

3. 藝術家石梓廷戶外藝術裝置委託創作計畫

本計畫為響應高雄下半年國家型展覽盛會·邀請今年度高雄獎優選得主石梓廷藝術家辦理裝置藝術創作計畫·期推動臺灣美術發展·鼓勵青年藝術家創作·持續扶植高雄獎得獎青年藝術家·提供展出機會。

藝術家精心構思作品「高雄門」、「怪手—神的左手」、「藍色狂想曲」等·以貨櫃、工業機械、塗鴉等技法·轉譯藝術家對於高雄的記憶與印象·呈現高雄工業都市與現今城市面貌。



↑「高雄門」、「怪手—神的左手」與「藍色狂想曲」作品照片。

4. 內惟藝術中心公共藝術推廣展示計畫

今年 12 月啟用營運的「內惟藝術中心」，為本府「大美術館計畫」的最後一哩路，在高雄段鐵路縱貫線地下化後，成為縫合內惟社區的重要建設，帶動內惟的都市發展與更新。該中心位於美術館園區西側的馬卡道路旁，本計畫以「跨·輕·新」為主題策畫一場美學體驗活動，其中，特別規劃公共空間藝術裝置作品推廣展示，透過展示能與觀者親近、互動並能藉之作為認識空間美學載體之作品，讓「內惟藝術中心」成為內惟社區空間美學推廣場域。



藝術家許廷瑞之摺紙系列《時間的記憶》、資深藝術家黎志文的《性感的長凳》與楊柏林的《島嶼》與《對話》等 4 件作品。

5. 裝置藝術《洄身》移展林園濕地公園

今（111）年3至4月份展示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草坪上的臨時性裝置藝術作品《洄身》，因作品造型極具設計巧思，且兼具趣味性及互動體驗，廣受民眾熱烈迴響。為延續作品的藝術推廣效益，本局特別將本件深具海洋意



涵的作品加碼移展至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展期至7月底，讓市民朋友到訪林園濕地公園時，實地體驗互動裝置藝術的魅力，相關新聞露出共計13則。

《洄身》作品創作者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B群，該團隊曾經參與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漁光島藝術節、新竹光臨藝術節等國內大型地景藝術節，為近年相當受到矚目的新銳藝術團隊。藝術團隊以「鰻」的細長意象及「洄游」的概念為創作發想，汲取海洋文化作為設計元素。作品以木板為平台，藍白錯落的漁網與船槳，透過純白結構連動到懸掛其下的浮球。遠觀，是一個美麗的流線型白色魚身，隨風輕輕搖曳；走近輕推浮球，整個裝置便彷彿在半空中划起長槳，激起水藍天色的一大片波瀾，如浪花拍打於海上的意象。



↑ 作品兼具趣味性及高度互動性成了大人小孩的遊樂場。

(三)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本計畫為辦理港灣型、輕軌型或城鄉社區型公共藝術設置，透過街道家具、地景藝術、景觀藝術及環境藝術等多元公共藝術作品設置，融合環境景觀建物、地域文化，使公共藝術成為本市文化藝術特色，以營造城市美學，創造城市新亮點。

- 作品名稱：《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2.0

設置地點：高雄文化中心(五福國中)西向站位公車候車亭。

高雄市自 99 年至 104 年間進行公車候車亭改造計畫，透過藝術設計手法，將候車亭變得趣味十足，創造出令人驚艷的城市亮點，歷年來不斷受到媒體報導，尤以位於五福國中前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更受到大眾關注。惟該裝置因受到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高雄最大陣風達 13 級)而嚴重損壞，業於 105 年 10 月完成拆除。為重塑創意空間角落，再現城市景觀美學，展現在地設計力，爰重現該作品。這次並增設 LED 螢幕，以動態影像取代平面輸出廣告，有效提升廣告數量與呈現內容，以強化候車亭廣告宣傳效益；另作品盡量採用堅固耐用、不易毀損、可長久設置之材質，使作品能抵抗 13 級陣風，發揮作品常設效益。



附件一、111 年度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

編號	興辦單位	工程名稱	公共藝術經費
1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小港區小港港正港南等三里聯合集會所及山東青島聯合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127,884
2		小港區高松地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152,123
3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高雄客庄亮點計畫-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	110,712
4		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斷面 20 下游 500 公尺至斷面 24 一處河段疏濬工程	121,742
5	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	中央廚房興建工程	314,104
6	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校舍改建工程	119,934
7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簡易型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81,696
8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嘉興國中連接走廊整建工程	36,000
9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民小學	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	76,149
10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拆除新建工程	304,635
11		南沙魯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災(骸)牆併水保設施工程	195,075

編號	興辦單位	工程名稱	公共藝術經費
12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左營舊城勝利路空中馬道串接(見城之道)工程	1,273,450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統包工程	14,383,298
1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壽山動物園滯洪設施兼親水廣場整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差額	103,623
1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增設道路反光標誌及反射鏡工程	112,712
16		110 年度增設道路反光標誌及反射鏡工程(北、南、東區)之後續擴充	112,713
17		110 年度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	119,900
18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廁增建工程	45,786
19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167,970
2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六龜之心歷史場域及老街街景改造計畫工程	307,777
21		高雄市苓雅區機關用地 11 社會暨安置住宅新建工程	5,000,000
22		旗山溪左岸-旗尾地景暨創生環境改造工程案	457,480

編號	興辦單位	工程名稱	公共藝術經費
23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大中路水肥廠拆遷工程計畫」項下「110年度環保局委託代辦水肥廠拆除工程	144,213
24		楠梓區清潔隊部環保設施重置工程	255,180
25		高雄市內門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改善工程	237,424
2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油廠國小幼兒園工程	1,439,146
27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第一期工程	163,000
28		110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296,900
29		110年度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344,000
30		110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428,800
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廠增建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	151,000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專案辦公室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清管劑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3,494,378
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林園廠 NO.28 鍋爐興建統包工程	300,013
34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	行政樓前方停車場新建車棚工程	13,604

編號	興辦單位	工程名稱	公共藝術經費
35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行政大樓及田西等十五里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517,888
36	高雄市茄苳區公所	高雄市茄苳區民眾集會場所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	99,046
37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高雄市新興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15,913
38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高雄市旗山區太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83,835

總計 32,009,103 元

附件二、111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元)	備註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3,000,000	《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2.0 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設置	1,036,000	本案辦理《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2.0 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設置。
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	1,950,000	高雄城市公共藝術作品維護管理	3,455,688	<p>共 24 組</p> <p>111 年度年節前總清潔維護工作：</p> <p>1.《旗津藝術造街——珠柱、記憶場》共 2 件(111/1)</p> <p>2.《武德殿公共藝術設置案——演武》(111/1)</p> <p>3.《蓮池潭文學步道》(111/1)</p> <p>4.《五福國際觀光大道》(111/1)</p> <p>5.《藝術裝置公車候車亭——海洋與詩的邂逅、飛行·夢想、與一個和平城市的邂逅》共 3 件(111/1)</p> <p>維護保養：(包含搬運、移置維修工廠、施作等費用)</p> <p>6.《宅壁畫》(111/1)</p> <p>7.《與牛共享》(111/1)</p> <p>8.《椅子樂譜》(111/1)</p> <p>9.《金果樹》(111/1)</p> <p>10.《遠心林》(111/3)</p>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元)	備註
				11.《變形金剛》(111/3) 12.《貨櫃橋及鞦韆》(111/6) 13.《一畝田》(111/7) 14.《約定》(111/7) 15.《看！鋼鐵的聲音》(111/7) 16.《天下大誌》(111/8) 17.《SPIRAL RING KAOHSIUNG》(111/8) 18.《遊歷》(111/8) 19.《What is 花枝?》(111/11) 20.《序》(111/11) 21.《工人漁婦巨型公仔》 (111/12) 及作品巡查、周圍設施維護、 燈光設備修繕、作品說明牌更 新、作品警示地貼黏貼，以維 護民眾安全之費用。
		貨櫃藝術裝 置場地租金	114,212	支付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鋼雕藝術作 品公共意外 責任險	32,807	
		文化局公共 藝術作品公 共意外責任 險	59,678	
		高雄城市公 共藝術作品	45,171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元)	備註
		水電費		
		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小計	3,707,556	
		會議差旅費	2,980	
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17,009,000	111 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7,904,394	<p>今年度進駐藝術家共 9 位：</p> <p>1.TAN JUI WEN(馬來西亞 Malaysia · 長期居住於台灣 · 跨年度 110/11/22-111/2/19)。</p> <p>2.Joseph Tasnadi (匈牙利 · 111/7/29-111/9/1)</p> <p>3.Christopher Kelsall (法國 · 111/9/1-111/11/1)</p> <p>4.Jorge Durán (厄瓜多 · 111/9/19-111/10/9)</p> <p>5.Yuko Nishikawa (日本 · 111/9/22-111/10/27)</p> <p>6.Julian Leigh May (澳洲 · 111/9/26-111/10/22)</p> <p>7.Adèle Vivet (法國 · 111/10/1-111/12/1)</p> <p>8.Marie Schumann (德國 · 111/12/2-112/1/1)</p> <p>9.Yasue Maetake (日本 · 111/12/15-111/12/30)</p> <p>駐村計畫延伸辦理《續：創生 (Afterlife)》特展、《台日國際</p>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元)	備註
				<p>交流創作展》； 並辦理 4 檔駐村藝術家交流講座(111/10/7、10/14、11/18、12/23)、策展人導覽活動；</p> <p>及籌備 2023 年駐村徵件作業，總計選出 15 組創作者計畫。包含 1.吳梓安與劉芳一(臺灣)、2.李珮瑜(臺灣)、3.梁凱棋(香港)、4.徐莘(臺灣)、5.尹子潔(臺灣)、6.葛郁芳(臺灣)、7.Nao Uda(日本)、8.陳肇彤(臺灣)、9.魏肇儀(臺灣)、10.林祐聖(臺灣)、11.呂玟穎與施力嘉(臺灣)、12.段沐(臺灣)、13.石孟鑫(臺灣)、14.鄭晴育與 Lauris Vitolins(臺灣)、15.劉冠顯(臺灣)</p> <p>1.國內外藝術家交通費 2.每人(團)每日新台幣 500 元之生活津貼(最多 90 日) 3.每人(團)依創作及工作坊計畫補助最高新台幣 35,000 元之材料費(檢據核銷) 4.翻譯費 5.活動攝影、宣傳紀錄影片製作 6.公共藝術執行人力費用 7.駐村空間清潔維護</p>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元)	備註
				8.展場技術服務、施作 9.視覺設計、輸出
		內惟藝術中心公共藝術推廣展示計畫	500,000	辦理藝術家許廷瑞《時間的記憶》、藝術家黎志文《性感的長凳》與楊柏林的《島嶼》與《對話》等4作品展示推廣計畫。
		藝術家石梓廷戶外藝術裝置委託創作計畫	621,140	委託藝術家石梓廷創作《怪手—神的左手》、《高雄門》和《藍色狂想曲》等3件作品。
		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候車亭裝置藝術提案	211,580	邀請黃法誠、銀濟春、物件美好設計、許唐瑋、賴冠仲、崔永嫵、劉育明場勘之交通費及進行提案之費用。
		高雄港灣光之藝術推廣計畫	6,982,237	1.作品：《I_光榮碼頭》、《台灣燈塔光藝術作品裝置》、《巨人的夢幻花園 Trumpet Flowers》、《大海怪幻想曲 OCTOPODA》、《ㄉㄨㄨㄨㄨㄨㄨ END OVER END》、《勻境》。 2.作品紀錄影片拍攝及後製費用 3.行政雜支
		裝置藝術《迴身》移展林園濕地公園	808,934	支付移置費用、作品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元)	備註
		<p>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p> <p>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p>	173,258	<p>包含：</p> <p>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p> <p>1.第6屆第1次大會(1/7)</p> <p>2.第6屆第2次小組審查會(4/19)</p> <p>3.第6屆第2次大會(5/23)</p> <p>4.第6屆第3次小組審查會(7/5)</p> <p>5.第6屆第3次大會(7/26)</p> <p>6.第6屆第4次小組審查會(10/24)</p> <p>7.第6屆第5次小組審查會(11/22)</p> <p>8.第6屆第4次大會(12/2)</p> <p>9.第6屆第5次大會(12/6)</p> <p>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p> <p>第6屆第2次會議(6/20)</p> <p>等之委員出席費、郵費、誤餐費、寄還興辦機關報告書郵費等</p>
		《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2.0 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設置評選會議	16,935	公開評選會議費用包含出席費、交通費、誤餐費及郵資費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元)	備註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果報告書印刷及裝訂費	97,778	110 年度下半年、111 年度上半年成果報告書印刷裝訂
		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小計	17,319,23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8,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小計	38,815	郵電費、印刷及裝訂費、辦公事務用品
111 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總支出			22,101,607	

第 4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12.30 高市府教會字第 11140010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準用第 23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府教育局主管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等 3 案，並檢附「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2.24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05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特別收入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111年7月至111年11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教育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興建土地改良物	663,423	教育部於110年10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5688號函補助本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且依市府111年7月7日高市府教健字第1113489000號函核准辦理，並於113年補辦預算。
	二、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167,40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0年7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8629號函補助本市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且依市府111年4月8日高市府教健字第11132542300號函核准辦理，並於113年補辦預算。
	三、購置機械及設備	124,483	教育部於111年4月12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1331E 號函及同年8月3日臺教資(三)字第1110071909號函補助本市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且依市府111年8月18日高市府教資字第11136184900號函核准辦理，並於113年補辦預算。

第 5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1.17 高市府捷工字第 112300835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土開基金及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為執行高雄捷運黃線基本設計作業及捷運路線穿越媽祖港橋下方地質改良工程所需費用），敬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前於本府 111 年 11 月 1 日高市府捷工字第 11131762600 號函已提送備查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2.2.23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0115 號函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金額	辦理年度	說明
高雄市土開基金	科目：長期債務舉借 支出：其他業務費用-什項業務費-會費、捐助、補助、分擔、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為執行高雄捷運黃線基本設計作業及捷運路線穿越媽祖港橋下方地質改良工程所需費用	374,650	111 年	為加速高雄捷運黃線計畫推動，相關基本設計作業履約費用及因捷運黃線預定行經媽祖港橋下方，為保護捷運潛盾施工安全性需進行地質改良所需工程費用，共計 374,650 千元，業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簽奉核准由土開基金「紅橘線及軌道」增加舉借債務支應先行執行，另 111 年度土開基金及捷運建設基金預算併決算辦理，並於 113 年補辦預算。

註：一、應補辦預算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金額	辦理年度	說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捷運都會線黃線-工程建造費、 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	374,650	111 年	為加速高雄捷運黃線計畫推動，相關基本設計作業履約費用及因捷運黃線預定行經媽祖港橋下方，為保護捷運潛盾施工安全性需進行地質改良所需工程費用，共計 374,650 千元，業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簽奉核准由土開基金「紅橘線及軌道」增加舉借債務支應先行執行，另 111 年度土開基金及捷運建設基金預算併決算辦理，並於 113 年補辦預算。

註：一、應補辦預算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決議案（第 2 次臨時會－報告案）

第 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2.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2304496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修正案，請惠予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辦理。

二、旨揭法案已提本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607 次市政會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2.2.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00 號函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標準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為因應壽山動物園重新開園，並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檢討門票票價及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標準。

二、修正重點：

- (一)主管機關得與機關(構)或團體聯合售票，並得基於教育推廣、節慶活動或公共利益考量調整門票費用。(第三條)
- (二)修正票種及其適用對象。(第三條附表)
- (三)調整免費入園適用範圍，將設籍本市鼓山區之居民修正為本市鼓山區登山里等十三里之居民；增列本市國民小學辦理師生校外教學活動及本市國民小學之學童。(第四條)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發行其他票種或調整票價：</u></p> <p><u>一、與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聯合售票。</u></p> <p><u>二、基於教育推廣、節慶活動或其他公共利益考量之必要。</u></p>	<p>第三條 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主管機關得與其他機關、學校、企業、票證公司、網路售票平台等機關(構)或團體合作採取多元售票方式，發行其他票種，並得為推廣動物保育教育、鼓勵民眾入園或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適時調整票價，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費入園參觀：</p> <p>一、未滿六歲之兒童。</p> <p>二、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p> <p>三、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p>四、設籍本市鼓山區<u>登山里、興宗里、光化里、山下里、鼓岩里、綠川里、寶樹里、峰南里、樹德里、河邊里、壽山里、惠安里及新民里</u>之居民。</p> <p>五、本市低收入戶。</p> <p>六、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p> <p>七、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p> <p>八、本市國民小學辦理師<u>生校外教學活動</u>。</p> <p>九、本市國民小學之學童。</p> <p>十、其他依法得予免費者。</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人，應當場提示相關證明文件。</u></p> <p><u>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機關(構)、學校應於入園</u></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費入園參觀：</p> <p>一、未滿六歲之兒童。</p> <p>二、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p> <p>三、身心障礙者及<u>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u>一人。</p> <p>四、設籍本市鼓山區之居民。</p> <p>五、本市低收入戶。</p> <p>六、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p> <p>七、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p> <p>八、其他依法得予免費者。</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之人，應當場提示相關證明文件。</u></p> <p><u>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機關(構)應於入園參觀前一週來函申請，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並應隨函提示立案證明文件。</u></p>	<p>一、本市鼓山區登山里等十三里之居民得免費入園參觀，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p> <p>二、本市國民小學辦理師生校外教學活動，及本市國民小學之學童，得免費入園參觀，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並為款次調整。</p>

<p>參觀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並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p>		
--	--	--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票種	票價	適用對象	使用期間及方式	票種	票價	適用對象
全票	四十元/張	一般民眾	當日單次使用。	全票	四十元/張	一般民眾
	二十元/張	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半票	二十元/張	1.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持有證明文件者。 2. 在學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
優待票	每人按應收票價八折計收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	當日單次使用。	團體票	每人按應收票價八折計收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
				活動票	每人按應收票價五折計收	本市國民中、小學舉辦教學活動備函申請者。
票券				全家福卡	八百元/卡	持票卡本人在內共五人
票券	每人按應收票價八折計收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	當日單次使用。	全票	二百元/卡	一般民眾
				個人卡	一百元/卡	1.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持有證明文件者。 2. 在學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

備註：幣值單位：新臺幣。

一、半票適用對象以年齡為認定標準，爰刪除在學學生持有證明文件之文字。

二、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增列本市國民小學辦理師生校外教學活動免門票，爰刪除活動票之票種。

三、修正票券之使用期間及方式，並刪除票卡(包含全家福卡、全票年票個人卡及半年票個人卡)之票種。

一、憑票卡免購門票。但單次過卡後隔日始得再度使用。

二、票卡有效期間，自購買之日起一年。

三、票卡不得與團體票合併使用。

觀光 15-301-1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三條
附表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觀動字第 11132900800 號修正

第三條 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發行其他票種或調整票價：

- 一、與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聯合售票。
- 二、基於教育推廣、節慶活動或其他公共利益考量之必要。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費入園參觀：

-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
- 三、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 四、設籍本市鼓山區登山里、興宗里、光化里、山下里、鼓岩里、綠川里、寶樹里、峰南里、樹德里、河邊里、壽山里、惠安里及新民里之居民。
- 五、本市低收入戶。
- 六、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
- 七、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八、本市國民小學辦理師生校外教學活動。
- 九、本市國民小學之學童。
- 十、其他依法得予免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人，應當場提示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機關(構)、學校應於入園參觀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並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附表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表					
票	種	票	價	適用對象	使用期間及方式
票券	全票		四十元/張	一般民眾	當日單次使用。
	優待票	半票	二十元/張	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團體票	每人按應收票價八折計收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	
備註：幣值單位：新臺幣。					

觀光 15-301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3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壽山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之門票收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 第三條 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費入園參觀：
-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
 -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 四、設籍本市鼓山區之居民。
 - 五、本市低收入戶。
 - 六、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
 - 七、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八、其他依法得予免費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之人，應當場提示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機關（構）應於入園參觀前一週來函申請，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並應隨函提示立案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附表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表									
票	種		票	價	適	用	對	象	使用期間及方式
票券	全票		四十元/張		一般民眾			當日購票，當日單次使用。	
	優待票	半票	二十元/張		1.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持有證明文件者。 2. 在學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				
		團體票	每人按應收票價八折計收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				
		活動票	每人按應收票價五折計收		本市國民中、小學舉辦教學活動備函申請者。				
票卡	全家福卡		八百元/卡		持票卡本人在內共五人			一、憑票卡免購門票。但單次過卡後隔日始得再度使用。 二、票卡有效期間，自購買之日起一年。 三、票卡不得與團體票合併使用。	
	全票年票個人卡		二百元/卡		一般民眾				
	半票年票個人卡		一百元/卡		1.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持有證明文件者。 2. 在學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				
備註：幣值單位：新臺幣。									

第 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2.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07209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第 5 條，業經本府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0212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12 月 25 日第 60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第 5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2.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01 號函

教育 03-326-3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02128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訂定發布，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及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社區大學所需場地、設施或設備，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需求及財務情形，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 二、修正重點：
 - 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五條）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主管機關應考量 <u>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u> ，指定、協調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	第五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主管機關得指定、協調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	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010006966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05331954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07369188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推展終身學習，設置社區大學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並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委託期間以三年為原則。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
- 第四條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一、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 第五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主管機關得指定、協調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
- 第六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補助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不足部分，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
前項費用之收退費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社區大學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第七條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視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校務運作方式、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課程審查會，確保開設之課程能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地方文化特色。

前項課程開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或輔導。

社區大學經評鑑為辦理不善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減少、停止委託經費或終止委託契約。

第一項社區大學之評鑑及獎勵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學員修課成績及格者，得發給學習證明。

社區大學每年以招生二期為原則，每一課程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修滿規定之學分總時數者，由本府以市長名義發給學習證書。

前二項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專家學者、社區大學實務經驗工作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2 次臨時會－報告案）

第 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12.29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134045800 號函

案 由：本府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以高市府農組字第 111333594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第 60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詳附件）。
- 三、隨文檢附旨揭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條文及附表、修正前條文及附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2.2.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02 號函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為規範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及核發程序，促進本市農業發展及產業升級，本府前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俾做為相關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之依循，並分別歷經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二次修正在案。然近年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與極端氣候影響，造成全國經濟環境艱難，為提升本市農業競爭力並扶植農民團體，爰增加補助方式之彈性，期使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另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農民轉型，本次修正乃提高補助經費額度、擴大補助社區組織及輔導農民種植高品質水稻，並持續加入契作集團產區，以降低公糧收購壓力，爰修正本辦法。
- 貳、修正重點：
- 一、本辦法第三條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說明三意旨，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
 - 二、第三條附表一「二、運銷及集貨加工類(一)運銷設施及資材」編號2配合中央修正補助標準；「(二)集貨加工設施」編號1、編號4及編號5，配合中央修正補助標準之最高補助金額。
 - 三、第三條附表一「三、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二)農業推廣教育」修正名稱為「(二)農業經營與推廣教育」，且為提升農業競爭力扶植農民團體，爰修正編號1之補助項目；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新增「農會信用部自動櫃員機及補摺機之硬體設備購置」之補助標準及申請人。
 - 四、第三條附表一「四、有機農業類」編號5文字修正以增加補助運用。
 - 五、第三條附表一「六、農村再生與發展類」修正申請人及編號2、編號3與編號4之補助標準，以提高補助經費額度及擴大補助社區組織。
 - 六、第三條附表一「七、收購公糧運費類」修正名稱為「七、水稻產業類」，並參照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政策，新增編號2補助項目「稻米集團產區產銷契作」。第三條附表二「收購公糧運費類」對應附表一，修正補助類別名稱為「水稻產業類」；另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修正為「依公告補助計畫辦理」。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優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額度內核列。 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如附表一。<u>但經主管機關簽陳本府同意者，得放寬補助比率、上限及新增補助項目。</u> 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二。</p>	<p>第三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優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額度內核列。 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如附表一。 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二。</p>	<p>為增加補助方式之彈性，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說明三意旨，爰增列第二項但書。</p>

高雄巿各類農業補助申請核發辦法第三條 修正內容
 附表一：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 修正對照表
 現行內容

一、生產設施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編號	補助項目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畝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複式：每畝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鋼架結構加強型複式：每畝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業法、漁業法、農業合作法、農田水利會組織條例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1	塑膠布覆蓋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畝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複式：每畝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鋼架結構加強型複式：每畝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業法、漁業法、農業合作法、農田水利會組織條例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2	噴(澆)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業法、漁業法、農業合作法、農田水利會組織條例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3	水平棚架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業法、漁業法、農業合作法、農田水利會組織條例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4	蔬菜高架栽培 塔床(含澆灌設備)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業法、漁業法、農業合作法、農田水利會組織條例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5	果園防護網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業法、漁業法、農業合作法、農田水利會組織條例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一) 生產設施							
二、生產器具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編號	補助項目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成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1	農機具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成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2	乾燥中心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乾燥中心：依農會財務類別分等組定額補助。 二、運送設備：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農民團體	農民團體	農民團體	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成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二) 生產器具							

<p>3 各項農業性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p> <p>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活動或專業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種子補助項目如下： (一)請產地點費：依「非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請產地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有票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農民團體協會、社區組織代表、灌溉團體</p> <p>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核支差旅費用。</p>	<p>四、有機農業類</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補助項目</th> <th>補助標準</th> <th>申請人</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有機農業經營器材</td> <td>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td> <td>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td> <td>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td> </tr> <tr> <td>2</td> <td>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td> <td>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不得超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td> <td>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td> <td></td> </tr> <tr> <td>3</td> <td>有機農業示範專區葉質病及冷藏設備</td> <td>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且補助之費用農民團體、產銷班以二分之一為限；一、葉質病：最高補助三百坪。二、冷藏庫：最高補助三十坪。</td> <td>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產銷班員、農民</td> <td>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途編定用途。</td> </tr> <tr> <td>4</td> <td>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td> <td>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td> <td>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td> <td></td> </tr> <tr> <td>5</td> <td>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土地租金</td> <td>前三年依申請所需費用全額補助；第四年至第五年補助三分之二；第六年至第七年補助三分之一；第八年起得補助公共設施土地租金。</td> <td>有機示範專區農民</td> <td>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面積由主管機關劃設。</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有機農業經營器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2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不得超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3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葉質病及冷藏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且補助之費用農民團體、產銷班以二分之一為限；一、葉質病：最高補助三百坪。二、冷藏庫：最高補助三十坪。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產銷班員、農民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途編定用途。	4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5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土地租金	前三年依申請所需費用全額補助；第四年至第五年補助三分之二；第六年至第七年補助三分之一；第八年起得補助公共設施土地租金。	有機示範專區農民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面積由主管機關劃設。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有機農業經營器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2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不得超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3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葉質病及冷藏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且補助之費用農民團體、產銷班以二分之一為限；一、葉質病：最高補助三百坪。二、冷藏庫：最高補助三十坪。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產銷班員、農民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途編定用途。																												
4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5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土地租金	前三年依申請所需費用全額補助；第四年至第五年補助三分之二；第六年至第七年補助三分之一；第八年起得補助公共設施土地租金。	有機示範專區農民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面積由主管機關劃設。																												
<p>四、有機農業類</p>		<p>編號</p>	<p>補助項目</p>	<p>補助標準</p>	<p>申請人</p>	<p>備註</p>																										

修正「四、有機農業類」編號5「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土地租金」之補助標準：
 為使其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及配合農糧署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輔導農民轉型，打造優質有機農業專區與減輕農民負擔，爰修改文字，以增加補助之運用。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五、景觀作物類		五、景觀作物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1	景觀作物農民獎勵金	一、配合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執行，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二、前項以外之期間，推動農地活化種植景觀作物者，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種植景觀作物農民
備註			
六、農村再生發展類		六、農村再生發展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1	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專業性補助，不在此限。	社區組織人民團體
2	產業活化	依產業活化內容，補助標準分為兩類，補助經費每年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但專業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規劃設計：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單一計畫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行銷推廣：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單一計畫每日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社區組織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但專業性補助，不在此限。	社區組織
4	生態保育	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但專業性補助，不在此限。	社區組織
備註			
七、水稻產業類		七、水稻產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1	收購公糧運費	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繳交公糧農民
2	稻米集團產區產額契作	每公噸新臺幣一萬元。	參與本市稻米產額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之農民
備註			

一、近年來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與極端氣候影響，造成全國經濟環境艱難，為提升農業競爭力扶植農村社區，提高補助經費額度及擴大補助社區組織，並修正「六、農村再生發展類」申請人及編號2「產業活化」之補助標準，分為規劃設計及行銷推廣兩類。二、編號3「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編號4「生態保育」之補助標準刪除農村社區之文字。

一、「七、收購公糧運費類」修正名稱為「七、水稻產業類」。
二、為誘導農民種植高品質水稻並持續加入契作集團產區，降低公糧收購壓力，參照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政策，新增編號2補助項目「稻米集團產區產額契作」及補助標準。

一、配合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執行，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二、前項以外之期間，推動農地活化種植景觀作物者，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專業性補助，不在此限。

依產業活化內容，補助標準分為兩類，補助經費每年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但專業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規劃設計：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單一計畫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行銷推廣：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單一計畫每日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但專業性補助，不在此限。

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但專業性補助，不在此限。

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每公噸新臺幣一萬元。

參與本市稻米產額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之農民

八、產銷履歷類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十、GLOBAL G.A.P. 驗證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備註
1	驗證費用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之驗證者，第一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一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第一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一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三、畜牧團體或畜牧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前三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後續每年年度驗證費用之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限。	申請人：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畜牧場。	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產銷履歷之驗證為限。	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產銷履歷之驗證為限。
2	條碼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	通過產銷履歷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畜牧場。	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1	農產加工品研發	補助標準：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申請人：農民團體		
十、GLOBAL G.A.P. 驗證類		十、GLOBAL G.A.P. 驗證類		十、GLOBAL G.A.P. 驗證類	
1	驗證費用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GLOBAL G.A.P.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第一年以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驗證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驗證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GLOBAL G.A.P.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第一年以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驗證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驗證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申請人：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畜牧場。	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GLOBAL G.A.P.驗證為限。	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GLOBAL G.A.P.驗證為限。
2	輔導費	僅補助第一年輔導費用，最高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核發辦法第三條 附表二：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補助類別		
生產類 運輸及裝貨 加工類 有機農業類 農產加工品 研發類	<p>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業務、興建(修繕)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製作(或剩餘)情形。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經費概算。 (五)預期效益。 (六)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p>	<p>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 (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 (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 (三)原始憑證之計畫書。 (四)成果報告。 (五)確據。</p> <p>二、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p>	<p>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業務、興建(修繕)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製作(或剩餘)情形。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經費概算。 (五)預期效益。 (六)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p>	<p>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 (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 (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 (三)原始憑證之計畫書。 (四)成果報告。 (五)確據。</p> <p>二、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p>	<p>一、依農委會活化農業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p>
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p>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業務、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及地點。 (四)參加對象。 (五)活動內容。 (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 (七)效益評估。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 (十)收費標準。 (十一)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p>	<p>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業務、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及地點。 (四)參加對象。 (五)活動內容。 (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 (七)效益評估。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 (十)收費標準。 (十一)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p>	<p>一、依農委會活化農業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p>	<p>一、依農委會活化農業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p>	<p>一、依農委會活化農業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p>
景觀作物類	<p>一、依農委會活化農業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p>	<p>一、依農委會活化農業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p>	<p>一、依農委會活化農業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p>	<p>一、依農委會活化農業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p>	<p>一、依農委會活化農業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p>
水陸產量類	<p>依公告補助計畫辦理。</p>	<p>依公告補助計畫辦理。</p>	<p>依公告補助計畫辦理。</p>	<p>依公告補助計畫辦理。</p>	<p>對應附表一「七、收購公海運銷類」修正補助類別名稱為「七-水陸產量類」及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p>

<p>產銷履歷類</p>	<p>一、申請單位應於檢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檢核： (一)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原場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 (二)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原場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 (三) 條碼機視檢表(未申請者免附) (四) 檢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檢章)。 (五) 預估檢證面積(畜牧場免附)。</p>	<p>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所屬農民團體、社區組織代表或畜牧團體名稱。 (三) 檢證品項或類別。 (四) 檢證農牧數或畜牧場數。 (五) 預估檢證面積(畜牧場免附)。</p>	<p>一、申請單位應於檢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檢核： (一)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原場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 (二)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原場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 (三) 條碼機視檢表(未申請者免附) (四) 檢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檢章)。 (五) 預估檢證面積(畜牧場免附)。</p>
<p>GLOBAL G.A.P P檢證類</p>	<p>一、申請單位應於檢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檢核： (一) 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 (二) 檢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檢章)。 (三) 預估檢證面積。</p>	<p>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所屬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名稱。 (三) 檢證品項或類別。 (四) 檢證農牧數。 (五) 預估檢證面積。</p>	<p>申請單位應於檢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檢核： (一) 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 (二) 檢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檢章)。 (三) 預估檢證面積。</p>
<p>備註</p>	<p>備註</p>	<p>一、申請人為產銷班(員)或畜牧場者，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呈期)之農民申請有機驗證之補助項目，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所在地之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為產銷班(員)或畜牧場者，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呈期)之農民申請有機驗證之補助項目，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所在地之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農業 21-303-3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三條附表
一及附表二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農組字第 111333594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優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額度內核列。

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如附表一。但經主管機關簽陳本府同意者，得放寬補助比率、上限及新增補助項目。

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二。

附表一：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

一、生產類

(一) 生產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塑膠布網室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一、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二、產銷班員：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成員。
2	噴(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水平棚架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4	蔬菜高架栽培床(含滴灌設備)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5	果園防護網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二) 生產機具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機具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一、產銷班：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二、農機具包含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機械、收穫機械、採後處理機械、分級選別機械及搬運機械等機具。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2	乾燥中心	一、乾燥中心：依農會財務組別分等距定額補助，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週邊設備：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三) 生產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種苗品種更新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2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及植物防疫相關資材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果樹、茶樹及花卉：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二、蔬菜：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水稻：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一般性農業生產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四) 畜牧類污染防治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廢棄物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畜牧場 畜牧團體 農民團體	一、畜牧場：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所稱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模之場所。 二、畜牧團體：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所稱與畜牧或獸醫之研究、發展、生產、供銷等有關之學會、基金會、協會、公會、農會及合作社。

二、運銷及集貨加工類

(一) 運銷設施及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包裝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設備價格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畜牧團體	
2	運輸及冷藏設備	按其農糧產品運銷、農業資材或農產加工運輸配送實際需求，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貨車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六萬元，冷藏車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八萬元。	農民團體	一、批發市場：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二、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指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團體或法人。 三、冷藏庫、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組合式冷藏庫：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坪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RC式冷藏庫：每坪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且補助面積以二百坪為限。	農民團體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3	選別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批發市場相關基本設施及附屬設施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5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	補助範圍限營運所需主要設備，並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6	農藥殘留檢驗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二) 集貨加工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集貨場	依下列規定辦理，補助面積最高三百坪，並以實際發包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新建RC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二、新建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修繕：每坪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一、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二、建築物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申請修繕者以農民團體為限，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2	茶葉製茶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3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地磅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二萬五千元。	農民團體	
5	堆高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四十二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6	輸送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7	農產加工設備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8	釀酒設備及酒莊周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9	截切清洗等初級加工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三、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 活動及業務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國內農業活動及業務補助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專案性補助或年度重點方案等，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	一、協會：指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團體。 二、社區組織代表：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之社區組織代表。
2	國外展覽活動	一、參展攤位之租金，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展覽活動所需費用(限於臨時翻譯人員、冷凍(藏)設備、參展試吃材料費、整體形象、運費及雜支等費用)，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七萬元。	農民團體	
3	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行銷活動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一、本補助以申請人於國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產品發表會及記者會為限。 二、行銷活動為長期促銷者，每季視為一場次。
(二) 農業經營與推廣教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會建築、農業推廣教育及農業經營相關設備(施)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會信用部自動櫃員機及補摺機之硬體設備購置： 1. 每一農會信用部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補助比率如下： (1)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2)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新臺幣三百萬元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 (3)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至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4)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至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5)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不予補助。	農民團體 農會信用部	農業經營相關設備係指農會信用、保險、供銷等部門經營所需之電腦資訊、自動櫃員機、補摺機等設備。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2.購置之硬體設備於設置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三年內不得遷移。		
2	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活動場所內部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每班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3	各項農業性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得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四、有機農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2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不得超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3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且補助之費用農民團體、產銷班以二分之一為限；產銷班員、農民以三分之一為限： 一、集貨場：最高補助三百坪。 二、冷藏庫：最高補助三十坪。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產銷班員、農民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4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5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土地租金	前三年依申請所需費用全額補助；第四年至第五年補助二分之一；第六年至第七年補助三分之一；第八年起得補助公共設施土地租金。	有機示範專區農民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面積由主管機關劃設。

五、景觀作物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景觀作物農民獎勵金	一、配合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執行，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二、前項以外之期間，推動農地活化種植景觀作物者，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種植景觀作物農民	

六、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社區組織 人民團體	
2	產業活化	依產業活化內容，補助標準分為兩類，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規劃設計：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單一計畫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行銷推廣：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單一計畫每日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4	生態保育	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七、水稻產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收購公糧運費	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繳交公糧農民	以設籍本市並種植水稻之農民，向本市各區農會報繳之當期公糧稻穀為限。
2	稻米集團產區產銷契作	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	參與本市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之農民	

八、產銷履歷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驗證費用	<p>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三、畜牧團體或畜牧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前三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後續每年度驗證費用之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限。</p>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產銷履歷之驗證為限。
2	條碼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產加工品研發	單件商品研發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十、GLOBAL G.A.P 驗證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驗證費用	<p>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GLOBAL G.A.P驗證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驗證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驗證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GLOBAL G.A.P驗證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驗證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驗證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申請GLOBAL G.A.P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	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GLOBAL G.A.P驗證為限。
2	輔導費	僅補助第一年輔導費用，最高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附表二：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生產類 運銷及集貨 加工類 有機農業類 農產加工品 研發類	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業務、興建（修繕）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耕作（或飼養）情形。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經費概算。 （五）預期效益。 （六）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 （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 （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 （三）原核准之計畫書。 （四）成果報告。 （五）領據。
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業務、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主協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及地點。 （四）參加對象。 （五）活動內容。 （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 （七）效益評估。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 （十）收費基準。 （十一）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	二、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
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景觀作物類	<p>一、依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二、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p>	<p>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農田轉作、休耕辦理情形，並編造獎勵清冊送主管機關請撥款項並發放予申請人。</p>
水稻產業類	依公告補助計畫辦理。	
產銷履歷類	<p>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所屬農民團體、社區組織代表或畜牧團體名稱。 (三) 驗證品項或類別。 (四) 驗證農民數或畜牧場數。 (五) 預估驗證面積(畜牧場免附)。</p>	<p>一、申請單位應於驗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核銷： (一) 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 (二) 條碼機規格表(未申請者免附)。 (三) 驗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四) 領據。</p>
GLOBAL G.A.P 驗證類	<p>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所屬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名稱。 (三) 驗證品項或類別。 (四) 驗證農民數。 (五) 預估驗證面積。</p>	<p>申請單位應於驗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核銷： (一) 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 (二) 驗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三) 領據。</p>
備註	<p>一、申請人為產銷班(員)或畜牧場者，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申請有機農業類之補助項目，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所在地之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農業 21-303-2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1318252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

修正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高市府農發字第 10830473400 號令

修正第 3 條及第 3 條附表 1.2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及核發程序，以促進本市農業發展及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 第三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優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額度內核列。
- 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如附表一。
- 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二。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案件之計畫內容、方式、期程、經費、變更及效益等事項予以審查，並於審查完竣後，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 第五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不再受理申請。
-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依期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其未完成核銷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補助經費不予發給。
- 第六條 申請人就同一申請案件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若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

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及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經費，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附表一：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

一、生產類

(一) 生產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塑膠布網室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一、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二、產銷班員：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成員。
2	噴(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水平棚架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4	蔬菜高架栽培床(含滴灌設備)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5	果園防護網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二) 生產機具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機具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一、產銷班：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二、農機具包含整地機械、種植機

				械、田間管理機 具、防治機械、 收穫機械、採後 處理機械、分級 選別機械及搬運 機械等機具。
2	乾燥中心	一、乾燥中心：依農會財務組別分等 距定額補助，並以所需費用二分 之一為限。 二、週邊設備：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 為限。	農民團體	
(三) 生產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種苗品種更 新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2	作物安全品 質管理及植 物防疫相關 資材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 分之一為限： 一、果樹、茶樹及花卉：每公頃最 高新臺幣三千元。 二、蔬菜：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千 元。 三、水稻：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 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一般性農業 生產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四) 畜牧類污染防治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1	廢棄物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畜牧場 畜牧團體 農民團體	一、畜牧場：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所稱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模之場所。 二、畜牧團體：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所稱與畜牧或獸醫之研究、發展、生產、供銷等有關之學會、基金會、協會、公會、農會及合作社。
---	---------	--------------------------	---------------------	---

二、運銷及集貨加工類

(一) 運銷設施及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包裝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設備價格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畜牧團體	
2	運輸及冷藏設備	卡車及冷藏車：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一、批發市場：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二、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指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組合式冷藏庫：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坪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RC式冷藏庫：每坪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且補助面積以二百坪為限。	農民團體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3	選別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一) 運銷設施及資材				
4	批發市場相關基本設施及附屬設施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團體或法人。
5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	補助範圍限營運所需主要設備，並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三、冷藏庫、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6	農藥殘留檢驗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二) 集貨加工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集貨場	依下列規定辦理，補助面積最高三百坪，並以實際發包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新建RC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二、新建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三、修繕：每坪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一、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二、建築物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申請修繕者以農民團體為限，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2	茶葉製茶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3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地磅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5	堆高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6	輸送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一) 運銷設施及資材				
7	農產加工設備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8	釀酒設備及酒莊周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9	截切清洗等初級加工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三、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 活動及業務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國內農業活動及業務補助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專案性補助或年度重點方案等，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	一、協會：指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團體。 二、社區組織代表：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之社區組織代表。
2	國外展覽活動	一、參展攤位之租金，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展覽活動所需費用(限於臨時翻譯人員、冷凍(藏)設備、參展試吃材料費、整體形象、運費及雜支等費用)，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七萬元。	農民團體	
3	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行銷活動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一、本補助以申請人於國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產品發表會及記者會為限。 二、行銷活動為長期促銷者，每季視為一場次。

(一) 活動及業務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二) 農業推廣教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備)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2	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活動場所內部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每班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3	各項農業性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得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 講座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 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 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四、有機農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有機農業經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	取得有機驗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營資材	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2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不得超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3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且補助之費用農民團體、產銷班以二分之一為限；產銷班員、農民以三分之一為限： 一、集貨場：最高補助三百坪。 二、冷藏庫：最高補助三十坪。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產銷班員、農民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4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5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土地租金	前三年依申請所需費用全額補助；第四年至第五年補助二分之一；第六年至第七年補助三分之一；第八年起不予補助。	有機示範專區農民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面積由主管機關劃設。

五、景觀作物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景觀作物農民獎勵金	一、配合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執行，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二、前項以外之期間，推動農地活化種植景觀作物者，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種植景觀作物農民	

六、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	------	------	-----	----

1	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社區組織代表	
2	產業活化	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4	生態保育			

七、收購公糧運費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收購公糧運費	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繳交公糧農民	以設籍本市並種植水稻之農民，向本市各區農會報繳之當期公糧稻穀為限。

八、產銷履歷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驗證費用	<p>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三、畜牧團體或畜牧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前三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後續每年度驗證費用之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限。</p>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產銷履歷之驗證為限。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2	條碼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
---	-----	---------------------------	---------------------------------------	----------------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產加工品研發	單件商品研發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十、GLOBAL G.A.P 驗證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驗證費用	<p>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GLOBAL G.A.P驗證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驗證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驗證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GLOBAL G.A.P驗證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驗證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驗證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申請GLOBAL G.A.P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	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GLOBAL G.A.P驗證為限。
2	輔導費	僅補助第一年輔導費用，最高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附表二：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生產類 運銷及集貨 加工類 有機農業類 農產加工品 研發類	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業務、興建（修繕）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耕作（或飼養）情形。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經費概算。 （五）預期效益。 （六）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 （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 （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 （三）原核准之計畫書。 （四）成果報告。 （五）領據。 二、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
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業務、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主協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及地點。 （四）參加對象。 （五）活動內容。 （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 （七）效益評估。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 （十）收費基準。 （十一）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	
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景觀作物類	一、依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	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農田轉作、休耕辦理情形，並編造獎勵清冊送主管機關請撥款項並發放予申請人。
收購公糧運費類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公糧稻穀運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產銷履歷類	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所屬農民團體、社區組織代表或畜牧團體名稱。 (三) 驗證品項或類別。 (四) 驗證農民數或畜牧場數。 (五) 預估驗證面積(畜牧場免附)。	一、申請單位應於驗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核銷： (一) 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 (二) 條碼機規格表(未申請者免附)。 (三) 驗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四) 領據。
GLOBAL G. A. P驗證類	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所屬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名稱。 (三) 驗證品項或類別。 (四) 驗證農民數。 (五) 預估驗證面積。	申請單位應於驗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核銷： (一) 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 (二) 驗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三) 領據。
備註	一、申請人為產銷班(員)或畜牧場者，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申請有機農業類之補助項目，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所在地之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1.3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0704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以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913200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0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2.2.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03 號函

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按「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之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一、犬貓絕育：雄性每隻最高新臺幣五百元；雌性每隻最高新臺幣一千元。」然查全國六都之犬貓絕育補助經費，雄性每隻最高為新臺幣(下同)八百元；雌性每隻最高為一千五百元，相較之下，本市犬貓絕育補助經費為全國六都最低；又查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參考表(下稱收費標準參考表)，單以犬貓絕育手術之收費而言，睪丸摘除手術費用為六千元，卵巢子宮摘除手術費用為一萬五千元，故就犬貓絕育手術費用考量，本市補助經費與之相較，亦甚懸殊，況依收費標準參考表，上述犬貓絕育收費尚不包括材料費、儀器費、藥品費、鎮靜及麻醉費等費用。故為提高本市民眾為其所飼養犬貓完成絕育手術之意願，爰提高本市犬貓絕育補助經費之上限，雄性每隻最高為八百元；雌性每隻最高為一千五百元。

又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且符合設籍本市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查原規定係為希望申請人具有完全責任能力，故本次修正參照「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之規定，將原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為「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不宜再以「具體年齡」為準，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提高犬貓絕育補助經費之上限，雄性每隻最高八百元；雌性每隻最高一千五百元。(第三條)
-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不宜再以「具體年齡」為準，爰將「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第四條)

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之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p> <p>一、犬貓絕育：雄性每隻最高新臺幣<u>八百</u>元；雌性每隻最高新臺幣<u>一千五百</u>元。</p> <p>二、受主管機關委託收容犬隻：每隻最高新臺幣七千五百元。</p> <p>三、動物疫苗注射：按主管機關公告之疫苗種類及金額補助之。</p> <p>四、辦理公益性之動物保護及防疫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按申請金額酌予補助，並以實際支出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同一申請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四款有關人事費用、旅遊、餐費、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及設備等支出，不予補助。</p>	<p>第三條 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之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p> <p>一、犬貓絕育：雄性每隻最高新臺幣<u>五百</u>元；雌性每隻最高新臺幣<u>一千</u>元。</p> <p>二、受主管機關委託收容犬隻：每隻最高新臺幣七千五百元。</p> <p>三、動物疫苗注射：按主管機關公告之疫苗種類及金額補助之。</p> <p>四、辦理公益性之動物保護及防疫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按申請金額酌予補助，並以實際支出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同一申請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四款有關人事費用、旅遊、餐費、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及設備等支出，不予補助。</p>	<p>為提升民眾、動物保護團體及愛心個體戶等替所飼養犬貓完成絕育手術之意願與執行強度，故提高犬貓絕育補助金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第四條 辦理前條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但第一款之申請人不得申請前條<u>第一項</u>第四款之補助：</p> <p>一、設籍本市之<u>成年</u>人。</p> <p>二、依法設立登記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p> <p>三、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社區組織代表資格。</p>	<p>第四條 辦理前條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但第一款之申請人不得申請前條第四款之補助：</p> <p>一、設籍本市<u>年滿二十歲</u>之自然人。</p> <p>二、依法設立登記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p> <p>三、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社區組織代表資格。</p>	<p>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本法不宜再以「具體年齡」為準，爰將本項之「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p>

農業 21-311-1

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9132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之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

- 一、犬貓絕育：雄性每隻最高新臺幣八百元；雌性每隻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受主管機關委託收容犬隻：每隻最高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 三、動物疫苗注射：按主管機關公告之疫苗種類及金額補助之。
- 四、辦理公益性之動物保護及防疫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按申請金額酌予補助，並以實際支出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同一申請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有關人事費用、旅遊、餐費、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及設備等支出，不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前條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但第一款之申請人不得申請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補助：

- 一、設籍本市之成年人。
- 二、依法設立登記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
- 三、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社區組織代表資格。

農業 21-311

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370232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之補助，並規範其申請及核發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款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

第三條 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之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

- 一、犬貓絕育：雄性每隻最高新臺幣五百元；雌性每隻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 二、受主管機關委託收容犬隻：每隻最高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 三、動物疫苗注射：按主管機關公告之疫苗種類及金額補助之。
- 四、辦理公益性之動物保護及防疫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按申請金額酌予補助，並以實際支出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同一申請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有關人事費用、旅遊、餐費、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及設備等支出，不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前條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但第一款之申請人不得申請前條第四款之補助：

- 一、設籍本市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

二、依法設立登記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

三、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社區組織代表資格。

第五條 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者，應由犬貓飼主填具申請書，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獸醫師施行絕育手術並出具證明後十四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補助數量，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每一飼主以二隻為限。

前項申請，以犬貓已完成寵物登記，並接種狂犬病預防注射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為限。

第六條 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載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計畫名稱、內容。

二、計畫目的。

三、主協辦單位。

四、計畫期程。

五、參加對象。

六、效益評估。

七、經費概算。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七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之申請案件，應就其計畫內容、方式、期程、經費、變更及效益等事項予以審查，並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前項情形，同一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當年

度不得再提出申請；重複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第九條 第六條之申請案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申請補助項目分別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 一、核准補助之處分書。
- 二、核准補助之計畫書。
- 三、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支出憑證。
- 四、成果報告及活動相片四張。
- 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領據。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申領並完成核銷；未完成核銷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該補助款不予發給。

第十條 申請人就同一申請案件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前項情形，已接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二、拒絕接受主管機關之查核。
- 三、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效益。

四、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情事。

五、違反本辦法或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三年。但其情形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不再受理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12.28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1361373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府 111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135102200 號另發布
訂定「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標準」，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案經本府 110 年 3 月 23 日第 5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2.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04 號函

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標準 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依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劃定都更新地區，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另主管機關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定期檢討修正。

本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評估指標，明定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其附表「高雄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重建都市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表」，惟該附表內容已有部分不符現行法令，且制定時未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為使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法規符合修正後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並刪除該附表，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訂「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經檢討原附表所定之十二項評估指標後，明定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具體認定方式，以作為本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之依據。

貳、訂定重點：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申請於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應符合之規定。（第二條）
- 三、申請跨街廓更新單元應符合之要件。（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標準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標準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市未經劃定為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其申請更新單元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下列二款以上規定：</p> <p>一、建築物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鑑定，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棟數占總建築物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二、未開闢或取得之計畫道路面積占更新單元內總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合法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樓地板面積占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屬應辦理拆除、結構修復補強。</p> <p>（二）土造、木造、磚造、石造或三十年以上加強磚造之建築物，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或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其耐震能力不符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相關規定。</p> <p>四、建築物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或經專業機構鑑定，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致生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其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五、合法建築物之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p>	<p>一、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p> <p>二、明定建築物狀況符合前開情形之認定方式：</p> <p>（一）第一款：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明定建築物狀況窳陋且非防火構造物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p> <p>（二）第二款：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明定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p> <p>（三）第三款及第四款：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明定建築物因年代久遠而有傾頹或朽壞之虞，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p> <p>（四）第五款至第七款：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明定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機能之認定方式。</p> <p>（五）第八款：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六款規定，明定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之認定方式。</p>

<p>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二分之一。</p> <p>六、三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現有法定停車位數量，未達現行法定停車位數量之棟數，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七、無昇降設備之合法建築物，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八、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住宅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基本居住水準。</p>	
<p>第三條 申請劃定跨街廓更新單元者，其申請範圍內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規定，並應於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開發之情形下，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p> <p>前項跨街廓更新單元，其申請範圍內各街廓，應依第二條規定分別檢討之。但有未經本府開闢或取得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共設施者，得以其全部申請範圍檢討第二條規定。</p> <p>前項但書之公共設施，申請人應於實施更新事業時一併開闢，並將所有權無償登記為公有。</p>	<p>一、為利劃定跨街廓更新單元有所依循及維持開發整體性，明定申請範圍內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面積與臨路條件規定，並應採整體開發。</p> <p>二、跨街廓更新單元仍應就各街廓分別依第二條規定檢討。惟考量跨街廓更新單元，倘包含未經本府開闢或取得之本條例第五十一條公共設施—道路、溝渠、兒童遊戲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難以區分為不同街廓檢討及常有被占用問題，致難以開闢，故在協助本府開闢前提下，得允許以其全部範圍檢討第二條規定。</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都發 29-317

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1351022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未經劃定為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其申請更新單元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下列二款以上規定：

一、建築物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鑑定，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棟數占總建築物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未開闢或取得之計畫道路面積占更新單元內總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合法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樓地板面積占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屬應辦理拆除、結構修復補強。

(二)土造、木造、磚造、石造或三十年以上加強磚造之建築物，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或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其耐震能力不符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相關規定。

- 四、建築物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或經專業機構鑑定，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致生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其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五、合法建築物之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二分之一。
- 六、三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現有法定停車位數量，未達現行法定停車位數量之棟數，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七、無昇降設備之合法建築物，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八、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住宅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基本居住水準。

第三條 申請劃定跨街廓更新單元者，其申請範圍內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規定，並應於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開發之情形下，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前項跨街廓更新單元，其申請範圍內各街廓，應依第二條規定分別檢討之。但有未經本府開闢或取得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共設施者，得以其全部申請範圍檢討第二條規定。

前項但書之公共設施，申請人應於實施更新事業時一併開闢，

並將所有權無償登記為公有。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第 1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12.28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1361218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及總說明，
請惠予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案經本府 111 年 12 月 6 日第 60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2.2.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05 號函

高雄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執行本市都市更新審議業務，本府前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之「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之收費標準。今考量收費標準須依實務執行狀況定期檢討，並評估是否符合行政成本及效益，為保留修法彈性空間，乃於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規定，將案件審查費之收費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基此，為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爰訂定本標準。

貳、訂定重點：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內容。（第二條）
- 三、明定得免收審查費之情形。（第三條）
- 四、明定審查費不予退還之情形。（第四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五條）

高雄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表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審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者，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實施者得申請審核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本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分別明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簡化作業程序。 二、為辦理前開計畫之審查，爰明定收費項目內容。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審查費：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 二、都市更新實施者為本府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都市更新會。 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	一、配合本府政策需求，明定更新單元位於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由本府迅行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及由本府自行推動之都市更新案件，得免收審查費。 二、考量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都市更新會申請都市更新案件，及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多有經費不足、整合不易等推動難處，爰予以協助，得免收審查費。
第四條 都市更新案件經撤回者，已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本府受理都市更新案件，須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等審議程序，過程花費人力、時間及金錢等成本，為避免恣意申請消耗行政資源，並如實反映成本，爰明定審查費不予退還之情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受理申請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用表

收費項目	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	
	二十人以下	二十人以上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審核	六千元	九千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審核	六千元	九千元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核	五萬元	七萬五千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核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核 (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萬五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核	五萬五千元	八萬二千五百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核	四萬元	六萬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核 (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萬五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併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審核	九萬五千元	十四萬二千五百元
一併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 計畫審核	六萬元	九萬元
一併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 計畫審核(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二萬元	三萬元

註：人數之計算，以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總和為準。

高雄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審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者，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審查費。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審查費：
-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
 - 二、都市更新實施者為本府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都市更新會。
 - 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
- 第四條 都市更新案件經撤回者，已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受理申請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用表

收費項目	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	
	二十人以下	二十人以上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審核	六千元	九千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審核	六千元	九千元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核	五萬元	七萬五千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核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核 (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萬五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核	五萬五千元	八萬二千五百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核	四萬元	六萬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核 (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萬五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併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核	九萬五千元	十四萬二千五百元
一併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核	六萬元	九萬元
一併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核 (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二萬元	三萬元

註：人數之計算，以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總和為準。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第 1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12.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06203901 號函

案 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附表一修正案，業經本府 111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062039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11 年冬字第 29 期，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2.2.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06 號函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八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施行在案。本次修正理由如下：

- 一、配合「都市更新條例」多數決得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配合更新自擬或變更細部計畫之規定，增訂排除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之規定。
- 二、為引導本市未來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鼓勵場站周邊作較高強度使用，對經都市計畫程序劃定之地區範圍內，得提高容積。
- 三、為推動本市都市更新、危老建築物改建、捷運聯合開發、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案件，放寬其建築高度。
- 四、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及自治條例，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及內容。

貳、修正重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同意比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及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附表一）
 - （一）因應實際執行需要，刪除甲、乙種工業區為郵局、銀行分支機構等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
 - （二）因應人民陳情需要予以放寬幼兒園於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並增訂面積及總量管制。
 - （三）為使私校土地充分活化使用，放寬文教區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 （四）依內政部函釋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屬都市計畫法「社會福利設施」之範疇，為利明確，爰於甲、乙種工業區、文教區、保護區及農業區予以增列。
- 三、經都市計畫程序劃定之大眾捷運場站、鐵路地下化車站周邊地區範圍內，得提高其容積。（新增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五）

四、都市更新、危老建築物改建、捷運聯合開發、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案件，其建築高度得酌予放寬。（新增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八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p> <p>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僅檢附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p> <p>（一）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p> <p>（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五條辦理，並符合該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p> <p>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p> <p>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p> <p>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p> <p>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僅檢附同意者之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p> <p>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p> <p>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p> <p>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一、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須檢附所有地主同意書，但市地重劃則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同意比例辦理。</p> <p>二、依上開立法意旨，且參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六條亦規定依都市更新條例多數決得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配合更新自擬或變更細部計畫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增訂排除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之規定，依都市更新條例同意比例辦理，以資周延。惟辦理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相關各項作業時，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三、工業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六、漁業區。 七、風景區。 八、保護區。 九、保存區。 十、水岸發展區。 十一、農業區。 十二、葬儀業區。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十四、體育運動區。 十五、電信專用區。 十六、宗教專用區。 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p>修正本條附表一所定甲、乙種工業區及文教區、保護區、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及內容。</p>
<p>第二十四條之五 以大眾捷運場站、鐵路地下化車站為中心，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地區，經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得申請增額容積，申請上限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並應提送都設會審議。但本細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從其規定。</p> <p>前項申請增額容積，其與法定容積、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依其他法規增加之容積等，累計後不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引導本市未來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鼓勵場站周邊作較高強度使用，提升大眾運輸搭乘，有效挹注軌道周邊建設開發，且參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四，對經都市計畫程序劃定之地區範圍內，符合條件之建築基地，始得申請增額容積，以提高民

<p>超過法定容積二倍。</p>		<p>間開發意願，並於都市計畫說明書明訂執行細節，包括以代金挹注公共建設等，並透過審議機制核予其容積及項目等內容。</p> <p>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細則修正施行前已發布實施之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環狀輕軌及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及容積移轉實施範圍，從其都市計畫書規定，不受本條第一項前段之限制。</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移入容積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其建築物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擇一檢討：</p> <p>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p> <p>二、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垂直於地面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p> <p>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始適用之；其面前道路寬度、建築物高度及相關認定方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七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均訂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放寬高度限制之規定，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條亦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p> <p>三、都市更新、危老建築物改建、捷運聯合開發、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案件，係為配合推動及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或落實捷運車站周邊TOD發展理念。上開案件取得容積獎勵後，仍可能因受限於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p>

		<p>物高度、高度比等規定，致建築物無法充分規劃設計利用之狀況，影響建築物重建意願，且參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及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放寬原則，均訂有放寬危老建築物高度之相關規定，爰新增本條文，申請上述開發案件者，其建築物高度得予以放寬，或依原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檢討。</p> <p>四、為避免面前道路狹小之基地放寬高度比，影響鄰近基地之日照、通風及採光，經過建築物高度模擬，且經相關公會建議再次修正預告本條文，爰參考臺中市規定以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基地，始得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五、本條文並無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有效日照之規定。</p>
--	--	--

附表一(節錄)

修正條		現行條		文		文		說明	
高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		高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		高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		高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		一、乙種及甲種工業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項目內容(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銀局(圖)字第一〇〇二三四七五號書函表示申請建築作為該項使用,受理及核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非屬該會權責,爰刪除該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回歸其他項次一般管制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二、依本府教育局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高市教幼字第一一〇三七八七四九八〇〇號函表示「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本設施設備標準」已有規定幼兒園與特殊設施或場所距離,再依本府經濟發展局一百一十年	
(一)乙種工業區:		(一)乙種工業區:		(一)乙種工業區:		(一)乙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容備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容備	管制事項	項次
乙種工業區之上地及建築物,以供公眾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乙種工業區之上地及建築物,以供公眾輕微之工業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容備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氰酸鹽類、過氧化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青磷、赤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鈣、過氧化氫、過氧化鈉、過氧化鉀、過氧化鈣、過氧化鎂、過氧化鋁、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苦味酸、硝酸鹽類、硝化纖維、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石油類之製造		火藥類、雷管類、氰酸鹽類、過氧化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青磷、赤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鈣、過氧化氫、過氧化鈉、過氧化鉀、過氧化鈣、過氧化鎂、過氧化鋁、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苦味酸、硝酸鹽類、硝化纖維、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石油類之製造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氰酸鹽類、過氧化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青磷、赤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鈣、過氧化氫、過氧化鈉、過氧化鉀、過氧化鈣、過氧化鎂、過氧化鋁、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苦味酸、硝酸鹽類、硝化纖維、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石油類之製造		火藥類、雷管類、氰酸鹽類、過氧化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青磷、赤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鈣、過氧化氫、過氧化鈉、過氧化鉀、過氧化鈣、過氧化鎂、過氧化鋁、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苦味酸、硝酸鹽類、硝化纖維、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煤氣或炭製造	八	煤氣或炭製造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p>二十四 石棉長纖維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p>	<p>石棉長纖維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p>	<p>包括乙炔、丙炔、丁炔、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p>	<p>四、乙種及甲種工業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p>	<p>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p>	<p>石棉球氈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成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p>	<p>經由聚合反應製成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十七 紡織染整</p>	<p>紡織染整</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十八 屠宰場</p>	<p>屠宰場</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十九 煉、鋅、鎳、鉛、汞電池製造工業</p>	<p>煉、鋅、鎳、鉛、汞電池製造工業</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p>	<p>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三十一 鋼、鐵類之煉製</p>	<p>鋼、鐵類之煉製</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p>	<p>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附屬設施</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附屬設施</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p>	<p>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十四 石棉長纖維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p>	<p>石棉長纖維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p>	<p>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成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p>	<p>經由聚合反應製成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十七 紡織染整</p>	<p>紡織染整</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十八 屠宰場</p>	<p>屠宰場</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十九 煉、鋅、鎳、鉛、汞電池製造工業</p>	<p>煉、鋅、鎳、鉛、汞電池製造工業</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p>	<p>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三十一 鋼、鐵類之煉製</p>	<p>鋼、鐵類之煉製</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p>	<p>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附屬設施</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附屬設施</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p>	<p>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p>	<p>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區之容許使用項目</p>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幼兒園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應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幼兒園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應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二) 甲種工業區：		(二) 甲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容備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輸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三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四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三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四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三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四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容備	註
管制事項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二	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三	學校、短期補習班		
	四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管制事項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		
	二	健康休閒產業		
	三	文化創意產業		
	四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	其他使用		
六、漁業區				
管制事項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三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四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七、風景區				
管制事項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飲食店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八、行政區				
管制事項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二	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三	學校、短期補習班		
	四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管制事項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		
	二	健康休閒產業		
	三	文化創意產業		
	四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	其他使用		
九、漁業區				
管制事項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三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四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十、風景區				
管制事項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飲食店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十一、行政區				
管制事項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二	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三	學校、短期補習班		
	四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管制事項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		
	二	健康休閒產業		
	三	文化創意產業		
	四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	其他使用		
十二、漁業區				
管制事項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三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四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十三、風景區				
管制事項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飲食店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p>或七公尺。</p> <p>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p>	<p>必要設施</p> <p>(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控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六) 廣播、電信、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p> <p>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p>
<p>七</p>	<p>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p> <p>(一) 電力設備</p> <p>(二) 輸送設備</p> <p>(三) 交通運輸設施</p>	<p>六</p> <p>社會福利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p>八</p>	<p>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七</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九</p>	<p>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p> <p>(一) 電力設備</p> <p>(二) 輸送設備</p> <p>(三) 交通運輸設施</p>	<p>八</p> <p>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p> <p>(一) 電力設備</p> <p>(二) 輸送設備</p> <p>(三) 交通運輸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 汽車運輸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p>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准者，不在此限。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p>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 汽車運輸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p>	<p>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附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p>	<p>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p>	<p>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p>	<p>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除保護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為右列行為</p>	<p>一 砍伐竹木。</p>	<p>一、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此種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p> <p>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三</p> <p>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p>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p> <p>3.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四</p> <p>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p>	<p>1.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p>	<p>四</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休閒農業設施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五</p> <p>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五</p>	<p>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四</p> <p>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休閒農業設施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二) 抽水站</p> <p>(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p>	<p>六</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審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五</p> <p>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二) 抽水站</p> <p>(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p>	<p>六</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審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六</p> <p>公用事業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審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二) 抽水站</p> <p>(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p>	<p>六</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審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七</p> <p>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審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審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p>	<p>七</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審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p>	<p>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以下。 2.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八 汽車運輸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九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十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汽車運輸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十一 運動場館業</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p>	
<p>十四</p>	<p>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p>	<p>1. 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八十。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基地版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p> <p>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3. 原有建築物之建築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繕。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p>		

都發 29-311-7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五、
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06203900 號令修正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 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僅檢附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 (一)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五條辦理，並符合該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漁業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護區。
- 九、保存區。
- 十、水岸發展區。
- 十一、農業區。
- 十二、葬儀業區。
-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 十四、體育運動區。
- 十五、電信專用區。
- 十六、宗教專用區
- 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二十四條之五 以大眾捷運場站、鐵路地下化車站為中心，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地區，經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得申請增額容積，申請上限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並應提送都設會審議。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從其規定。

前項申請增額容積，其與法定容積、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依其他法規增加之容積等，累計後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二倍。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

速重建條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移入容積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其建築物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擇一檢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
- 二、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垂直於地面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始適用之；其面前道路寬度、建築物高度及相關認定方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

高 雄 市 都 市 計 畫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項 目 一 覽 表			
一、住宅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者	1. 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2. 未超過本項次規模者，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夜店業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之視聽歌唱業，其營業場所未設包廂且僅擺放一套視聽歌唱設備者，不在此限。
	十三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

			<p>，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p> <p>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十五	飲食店		<p>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p> <p>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九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p>

			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二十五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二十七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備 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接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二	(刪除)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刪除)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二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三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四	肥料製造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四十五	紡織工業	
	四十六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八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確認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無虞者，不在此限。
	五十一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十二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乙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氯化鉀、過氯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		

	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氫、氬、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鋅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	

			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 有關設施 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 修理業、汽車拖吊 業、其他汽車服務 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 境檢測服務業及廢 棄物回收貯存分類 、轉運場及其附屬 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 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 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 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 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 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 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 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 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 裝飾品紡織品批發 業、廚房器具批發 業、其他家具及裝 設品批發業、漆料 塗料批發業、染料 顏料批發業、清潔 用品批發業、農藥 批發業、肥料批發 業、動物用藥品批 發業、環境用藥批 發業、合成樹脂批 發業、塑膠原料批 發業、合成橡膠批	同上。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幼兒園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 甲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地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

				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同上。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幼兒園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 特種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限制使用之項目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			
	五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消防隊	
			(二)	加油站、加氣站、煤氣或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六)	電信設施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四) 零星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備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備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五、文教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備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飲食店	同上。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
八、保護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消防所需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四	公用事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業設施		站及其他電力事業 相關設施	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 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 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 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 在此限。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 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無 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 、環境檢驗測定相 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 線電視相關設施	
五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 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 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 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 點五公尺。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 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 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 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 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 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 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 在此限。
八	採礦之 必要附 屬設施	(一)	電力設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 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 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 在此限。
		(二)	輸送設備	

		(三)	交通運輸設施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
	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保護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為右列行為	一	砍伐竹木。	1. 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同上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保存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為增進國民對保存區體驗所必要之經營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水岸發展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水岸發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保護海岸之水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十一、農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者，不在此限。 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三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

				<p>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p> <p>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四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休閒農業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p>
五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p>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六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以下。</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p>

		<p>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九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3. 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p> <p>4.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十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十一	運動場館業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p>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p>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十三	私設通路	<p>1.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建築主管機關經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得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p> <p>2.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p>
	十四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p>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p> <p>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p>
十二、葬儀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葬儀業區之土地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殯葬相關用品行業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	
	二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體育運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運動訓練設施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一)	營業廳、辦公室、展示中心
		(二)	料場、倉庫
		(三)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要附屬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設施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	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	網路加值服務業			
			(二)	通訊傳播事業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	電信工程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	金融保險業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十六、宗教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屬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都發 29-311-6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1513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55775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38911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25447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001052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021803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土地合理使用及均衡區域發展，並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道路，指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或經建築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所稱街廓，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由計畫道路圍繞之區域。

第三條 本府為美化或維護市容景觀，或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得於都市計畫書劃定應實施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地區，並訂定相關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及前條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之審議，得設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止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禁止變更地形或禁止大規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內載明期日或其起迄期間。

第七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應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辦公處所為之，並將公開展覽與舉行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本府公報、網站及本市新聞紙三日，及於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前項說明會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行。

第八條 公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完成前送達。

第九條 本府應於都委會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完成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報內政部核定。

第十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 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

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僅檢附同意者之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有違法、不當或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駁回之。但計畫內容得以修正者，得命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府；本府應於收受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擬具拒絕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內政部處理。

前項情形，經內政部認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請求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計畫書載明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地政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前項計畫書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載明其主要用途。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提送都委會審議。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實施勘查或測量十五日前，將勘查或測量地點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必須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者，應一併通知。

二、實施勘查或測量人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三、不得於夜間實施勘查或測量。但經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補償時，應受補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本府得提存其補償費。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十八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三、工業區。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漁業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護區。
- 九、保存區。
- 十、水岸發展區。
- 十一、農業區。
- 十二、葬儀業區。
-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 十四、體育運動區。
- 十五、電信專用區。
- 十六、宗教專用區
- 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

建。

第二十二條 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附表二。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受附表二規定之限制。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認定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歷史老屋構造或部位，得於從事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時，免計入建蔽率。

前項情形，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放寬建蔽率。

前二項免計建蔽率及放寬建蔽率，依其實際審議通過面積核算，且其加計法定建蔽率後，合計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得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分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有昇降機者，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昇降機合計面積。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法定容積及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增額容積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在此限：

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重建，且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但依其他法規准予容積獎勵者，不適用之：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

二、坐落基地面積占申請重建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面臨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面臨。

前項情形，得增加之建築容積如下：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超過五層樓，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

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五層樓以下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情形，其重建之建築基地應辦理退縮建築設計如下：

一、建築基地於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至少擇一側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並須留設二點五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二、建築基地於非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準用高雄市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退縮建築。但建築基地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得免依本款規定辦理退縮建築。

第一項情形，建築基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申請者並應繳交保證金具結保證；其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等事宜，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二 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本府所管轄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內，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平均每公頃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得於其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後，申請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取得前項容積獎勵後，又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者，得再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二之容積獎勵。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申請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作產業、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空間使用，且該設施空間面臨基地周邊最寬之計畫道路，並具有獨立之出入口，經工業主管機關、科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得免計入容積，並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規定所增加之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七為上限。其獎勵後之建築容

積，不受第二十四條容積獎勵累計上限之限制。

依第二項申請容積獎勵者，該能源管理系統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依第三項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於取得第一項容積獎勵後，始得為之。

本條容積獎勵之計算、審核及執行管理相關作業，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本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之。

第二十四條之三 申請基地位於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前條以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且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並經本府公告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機制者，得申請容積獎勵；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

為獎勵產業升級轉型及綠色生產，取得前項容積獎勵之申請基地，得依下列各款規定，再增加容積獎勵：

- 一、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 二、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 三、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 四、取得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 五、工廠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法定容積百分之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 六、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依第一項規定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本條第二項規定增加之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加總，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及本條第二項規定增加之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加總，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受第二十四條獎勵容積累計上限之限制。

本條容積獎勵之計算、審核及執行管理相關作業，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之。

第二十四條之四 公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

公有土地依其他法規申請容積獎勵、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與前項提高容積不得重複申請。

住宅法主管機關及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使用之非公有土地，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無規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不得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三年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由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

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經本府審核同意後，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重建後於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予以拆除後，就賸餘部分為就地整建者，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府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規定有疑義時，得提送都委會審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者	1. 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2. 未超過本項次規模者，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夜店業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之視聽歌唱業，其營業場所未設包廂且僅擺放一套視聽歌唱設備者，不在此限。
	十三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

			站，不在此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飲食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九

		<p>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3.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但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

決 議 案 (第 2 次臨時會－報告案)

		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	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二十七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接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二	（刪除）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刪除）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二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三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四	肥料製造	
四十五	紡織工業	
四十六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八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確認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無虞者，不在此限。
五十一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五十二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乙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氨酸鹽類、過氨酸鹽類、亞氨酸鹽類、次氨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氯化鉀、過氯化鈉、過氯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氫、氬、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

		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氯水、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p>(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p> <p>(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p> <p>(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p>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

		使用	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	同上。

				批發業、合成橡膠 批發業、工業助劑 批發業、塑膠膜袋 批發業、其他化學 製品批發業、木材 批發業、水泥石灰 及其製品批發業 、磚瓦石建材批發 業、磁磚貼面石材 批發業、玻璃建材 批發業、衛浴設備 批發業、金屬建材 批發業、門窗建材 批發業、其他建材 批發業、煤及煤製 品批發業、木炭批 發業	
	三	公共服 務設施 及公用 事業設 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 氣汽車加氣站、煤 氣、天然氣加（整 ）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 ）、配水設施、自 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及自來水服 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 鐵塔（連接站）及 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 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 構、信用合作社分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 在此限。

			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 甲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	同上。

				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		

			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 特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限制使用之項目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				
	五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消防隊		
			(二)	加油站、加氣站、煤氣或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六)	電信設施		
(四) 零星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				

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五、文教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築物或工作物	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飲食店	同上。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
八、保護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消防所需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四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五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	電力設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輸送設備	
		(三)	交通運輸設施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

	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p>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p>

			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
	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保護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為右列行為	一	砍伐竹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同上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保存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為增進國民對保存區體驗所必要之經營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水岸發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水岸發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保護海岸之土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十一、農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者，不在此限。 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

			<p>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p> <p>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三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p>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p> <p>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四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休閒農業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p>	
五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p>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六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以下。</p>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九	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3. 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p>

		<p>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p> <p>4.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十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十一	運動場館業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十三	私設通路	<p>1.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建築主管機關經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得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p> <p>2.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p>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相關規定。
	十四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p>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p> <p>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p>
十二、葬儀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備註
葬儀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備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	
	二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	內容備註

體育運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運動訓練設施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一)	營業廳、辦公室、展示中心	
			(二)	料場、倉庫	
			(三)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三	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	網路加值服務業	
			(二)	通訊傳播事業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	電信工程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	金融保險業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十六、宗教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屬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附表二：

管制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使用分區		
第一種住宅	40	80
第二種住宅	50	150
第三種住宅	50	240
第四種住宅	50	300
第五種住宅	60	42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住宅區	6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一種商業	40	240
第二種商業	50	300
第三種商業	60	490
第四種商業	60	630
第五種商業	70	84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商業區	8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特種工業區	40	160
甲種工業區	50	200
乙種工業區	60	300
零星工業區	70	200
行政區	40	480
文教區	40	240
漁業區	50	250
風景區	20	60
電信專用區	60	400
農業區	如附表一 十一、農業區規定	
保存區	60	160
保護區	10	如附表一 八、保護區規定
倉儲區	60	240
葬儀業區	60	180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報告案）

水岸發展區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加油（氣）站用地(專用區)		40	120
變電所	用地	60	180
	專用區	60	400
體育運動區		6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港埠用地		40	120
港埠專用區		70	210
露營區、鹽田、漁塭區		5	不予規定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	不予規定
旅館區	山坡地	60	120
	平地		160
倉庫區		70	300
漁業專用區		60	120
農會專用區		60	2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		80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五公頃以內	15	45
動物園用地	超過五公頃	12	36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	12	30
	幼兒園	12.5	40
社教機構、郵政、電信、醫療用地(專用區)、機關用地		60	40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附屬設施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70	420
	批發市場	50	300
學校用地	國小	40	不予規定
	國中	40	不予規定
	高中	40	不予規定
	大專以上	40	250
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60	不予規定
鐵路用地		20	不予規定
屠宰場用地		60	300

垃圾、污水處理廠用地	50	不予規定
交通用地	40	400
體育場所用地	60	250
墳墓用地	40	200
機場用地	40	不予規定
備註：		
<p>一、容積率不予規定之各項使用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核認其容積率。</p> <p>二、其他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訂定。</p> <p>三、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公告之市有零售市場用地，或經申請人備齊法定文件提出申請之私有零售市場用地，適用公告時或申請時之零售市場容積率規定。</p>		